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23

201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吴国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星儿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14,550,189.64 元（母公司口径），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1,455,018.96 元。公司拟以 2013 年度末总股本 9,105,432,6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21,086,521.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以 2013 年度末总股本 9,105,432,6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731,629,782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转增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11,837,062,387 股。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6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0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3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4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0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浙能电力	指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发电	指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报告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予以了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浙能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Zheneng Electric Pow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ZE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国潮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路	叶少锋
联系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厦	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厦
电话	0571-87210223	0571-87210223
传真	0571-89938659	0571-89938659
电子信箱	zzep@zjenergy.com.cn	zzep@zjenergy.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厦 2 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7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7
公司网址	http://www.zzepc.com.cn/
电子信箱	zzep@zjenergy.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办公地址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能电力	600023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1992 年 3 月 14 日
注册登记地点	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厦 2 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45902
税务登记号码	330000142912005
组织机构代码	14291200-5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第五节“合并方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辅以供提供热力等产品。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元喜 宋鑫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李可、曹宇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53,916,002,640.73	47,061,207,541.46	14.57	43,653,088,77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7,297,403.74	3,497,441,277.18	64.61	2,198,399,98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15,617,244.19	3,325,268,742.89	71.88	1,895,522,35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2,167,061.65	9,067,977,361.26	46.25	5,373,752,381.88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41,622,403.52	27,793,804,602.04	30.03	23,779,527,658.28
总资产	92,017,703,143.44	81,377,983,688.88	13.07	75,517,405,855.21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1	0.45	57.77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1	0.45	57.77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0	0.43	62.79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4	13.92	增加 6.12 个百分点	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9	13.24	增加 6.65 个百分点	8.3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6,335,161.30	30,739,486.58	63,362,18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618,723.83	218,350,460.86	147,034,615.9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96,481.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96,699,876.95
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非经常性净损益			83,544,750.23
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合并日前按权益法核算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13,095,830.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71,627.55	86,796,272.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175,232.9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46,700.80	941,797.34	698,004.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78,679.11	-7,013,359.60	1,321,807.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04,404.63	-12,881,214.48
小计	-5,576,788.23	336,881,967.52	499,594,689.6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582,631.30	77,119,207.57	139,814,892.22
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674,316.48	87,590,225.66	56,902,171.61
合计	41,680,159.55	172,172,534.29	302,877,625.84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1,958,667.62	3,228,812,825.40	-503,145,842.22	147,930,591.15
合计	3,731,958,667.62	3,228,812,825.40	-503,145,842.22	147,930,591.1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在浙能集团总体战略格局下，浙能电力以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为推动力，以节能减排和运营效率为着眼点，大力发展高效、节能火电和加大核电投资力度，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督促经营管理层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了优异成绩，突出表现在：

公司 2013 年经营情况良好，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9.16 亿元，利润总额 93.0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57 亿元，每股收益 0.71 元。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创下历史最好水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达 920.1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1.42 亿元，资产负债率 52.8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发电机组装机总容量为 2,009.02 万千瓦，约占全省 6000 千瓦及以上发电装机容量的 33.72%，受托管理 98.32 万千瓦。公司全年投产控股发电装机容量 87 万千瓦，下属合营企业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电厂二期工程投产发电装机容量 132 万千瓦。公司积极淘汰落后产能 24.5 万千瓦。公司控股发电机组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1,038.56 亿千瓦时，占全省全年发电量的 35.98%；公司控股、受托管理及下属合营企业的火电机组供电煤耗为 306.70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4.10 克/千瓦时；控股、受托管理及下属合营企业的发电机组完成平均厂用电率 4.91%，同比下降 0.18%。全年公司系统未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3,916,002,640.73	47,061,207,541.46	14.57
营业成本	43,714,484,674.55	39,972,422,801.25	9.36
管理费用	1,514,936,046.13	1,371,900,125.21	10.43
财务费用	1,744,674,507.57	1,827,291,673.63	-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2,167,061.65	9,067,977,361.26	4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4,872,156.08	-7,394,121,826.30	4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54,160.91	-477,880,214.10	-137.93

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3 年度，浙能电力实现营业收入 5,391,600.26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14.57%，主要是由于对外煤炭销售等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此外，截至 2013 年末，浙能电力控股装机容量进一步增加至 2,009.2 万千瓦，控股发电量 1,038.56 亿千瓦时，推动了发电业务收入的增加。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42,504,349,909.91	78.83
上海绿地凌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996,053,264.71	5.56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69,284,517.78	1.80
上海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674,199,676.67	1.25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429,515,640.24	0.80
小计	47,573,403,009.31	88.24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产品情况						
分行业/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售电		3,291,089.64	75.29	3,447,464.57	86.25	-4.54
供热		43,454.70	0.99	40,858.46	1.02	6.35
售煤		1,022,331.51	23.39	492,333.51	12.32	107.65

(2) 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金额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8,958.27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523,303.6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3,817.09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88,385.19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116,578.98

4、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所得税费用	1,599,796,870.32	989,015,740.14	61.76	报告期内盈利大幅增长

5、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2,167,061.65	9,067,977,361.26	46.25	报告期内煤炭价格处于低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4,872,156.08	-7,394,121,826.30	46.53	报告期内浙能六横电厂、台二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的大量在建工程处于建设阶段，产生较高的投资性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54,160.91	-477,880,214.10	-137.93	报告期内浙能六横电厂、台二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的大量在建工程处于建设阶段，导致借款随之增加

6、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及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53号)，本报告期，浙能电力向东南发电除浙能电力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 1,072,092,605 股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浙能电力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南发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东南发电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浙能电力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3 年 11 月 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3]60 号文同意，东南发电股票(东电 B, 900949SH)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3] 109 号)，公司股票(浙能电力，600023SH)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通过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的方式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成为中国资本市场第一家通过吸收合并 B 股实现上市的公司。

2013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9.1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57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132 号),按备考盈利预测口径,公司 2013 年度备考实际盈利数大于备考盈利预测数 196,891.05 万元。超额完成盈利预测目标。

2013 年,公司控股发电机组全年完成发电量 1,038.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28%;公司控股、受托管理和下属合营企业电厂平均供电煤耗 306.70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4.10 克/千瓦时。

本报告期,公司成功参股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28%股权;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电厂二期工程建成投产;浙能六横电厂新建工程、台二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等工程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温州发电厂四期“上大压小”工程正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核准。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分行业/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发电/电力	42,725,181,495.44	32,910,896,415.99	22.97	3.72	-4.54	增加 6.66 个百分点
供热/热力	586,911,713.15	434,546,953.18	25.96	1.94	6.36	减少 3.07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浙江	43,309,479,843.86	3.69
新疆	2,613,364.73	-3.07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19,436.79	11.08	759,241.85	9.33	34.27	主要系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及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26,710.10	0.29	68,032.46	0.84	-60.74	主要系预付燃煤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6,151.06	0.07	10,054.86	0.12	-38.83	主要系委托贷款及股权转让款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8,216.25	0.96	21,195.36	0.26	316.21	主要系新建电厂设备到货使得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22,706.58	15.46	1,067,980.29	13.12	33.21	主要系投资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及权益法核算公司损益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28,143.24	9.00	394,119.96	4.84	110.12	主要系浙能六横电厂新建工程、镇海燃气热电联产工程、台二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继续投入及各电厂脱销工程投入较大所致。
工程物资	87,406.97	0.95	1,630.77	0.02	5,259.86	主要系浙能六横电厂新建工程所需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51.63	0.37	21,222.55	0.26	61.39	主要系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313.02	2.72	192,469.76	2.37	30.05	主要系浙能六横电厂新建工程、镇海燃气热电联产工程、台二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42,200.00	16.76	993,000.00	12.20	55.31	主要系工程投入增加资金需求量。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329.11	1.13	224,440.85	2.76	-53.52	
长期借款	2,348,278.01	25.52	2,158,846.41	26.53	8.77	

应付票据	2,900.00	0.03	13,000.00	0.16	-77.69	主要系以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3,315.86	0.14	19,070.41	0.23	-30.18	主要系期末预收燃煤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377.17	0.40	21,091.55	0.26	72.47	主要系未发放完毕的工资增加。
应付利息	13,773.87	0.15	9,526.32	0.12	44.59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740.81	0.01	58,694.86	0.72	-98.74	主要系 2012 年部分子公司分配 2012 年红利尚未支付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浙能电力承接浙江省电力需求，电价水平较高、未来前景广阔。浙能电力作为浙能集团火力发电主业资产整体上市的唯一平台，承继了浙能集团保证浙江省电力供应安全的重任。浙江省经济增长带动的电力供应需求亦需要浙能电力通过新建发电机组、提高发电利用小时等方式解决，浙能电力未来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2、浙能电力实力行业领先，规模优势稳步提升。浙能电力是全国省级发电企业中的领先企业，浙江省最大的电力生产企业。截至 2013 年末，浙能电力控股装机容量 2,009.2 万千瓦，约占全省 6000 千瓦及以上发电装机容量的 33.72%。受托管理 98.32 万千瓦。浙能电力控股及管理电厂发电量为 1,038.60 亿千瓦时，占全省全年发电量的 35.98%。

3、浙能电力电厂火电机组不断增加，装机机组性能优势显著。截至 2013 年末，浙能电力控股的 60 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装机容量 1116 万千瓦，占浙能电力控股燃煤机组装机容量的 64.32%。

4、浙能电力参股电厂资产质量性能优良、盈利能力强。除火力发电企业外，浙能电力还分别参股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和秦山核电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末，已经建成投产的秦山核电有限公司、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和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归属浙能电力权益装机容量 75.36 万千瓦。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1) 本年度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被投资企业比例 (%)	本期出资金额	情况说明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36.00	93,600,000.00	根据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该公司 2013 年共计增加资本金 26,000.00 万元。公司按照 36% 的持股比例，相应增加资本金投资 9,360.00 万元。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10.00	21,655,400.00	根据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九次会议《股东变更及股比调整等事宜的决议》，公司按照 10% 的持股比例，增加资本金投资 2,165.54 万元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20.00	276,000,000.00	根据三门核电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该公司 2013 年共计增加资本金 138,000 万元。公司按照 20% 的持股比例，相应增加资本金投资 27,600.00 万元。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50,000,000.00	根据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3 年股东会决议，该公司 2013 年增加资本金 20,000.00 万元。公司按照 25% 的持股比例，相应增加资本金投资 5,000.00 万元。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88,500,000.00	根据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临时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该公司 2013 年增加资本金 77,700.00 万元。公司按照 50% 的持股比例，相应增加资本金投资 38,850.00 万元。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28.00	1,620,000,000.00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 162,000.00 万元参与秦山核电有限公司的定向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28% 的股权。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10.00	176,951,955.06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资 76,951,955.06 元受让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同时根据《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的注册资本金认缴方式，公司按照 10% 的持股比例，认缴资本金 10,000.00 万元。

杭州浙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00	2,154,274.00	根据杭州浙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该公司 2013 年增加资本金 1,267.22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按照 17% 的持股比例, 相应增加资本金投资 2,154,274.00 元。
----------------	-------	--------------	---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 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036	招商银行	207,269,389.93	0.2438	669,502,411.38	32,991,094.08	-40,909,418.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认购
601328	交通银行	444,008,930.50	0.3160	901,137,112.32	56,321,069.52	-126,787,748.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认购
601166	兴业银行	206,590,000.00	0.6207	1,199,156,400.00	44,938,800.00	-64,730,79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认购
601818	光大银行	305,916,058.65	0.3729	459,016,901.70	13,679,627.55	-37,881,567.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认购
合计		1,163,784,379.08	-	3,228,812,825.40	147,930,591.15	-270,309,528.81	-	-

2013 年度, 浙能电力持有的部分银行股份数略有变动, 主要是由于 (1) 2013 年 9 月, 招商银行按每 10 股配 1.74 股的比例进行配股, 浙能电力子公司东南发电以 9.29 元/股认购 911.18 万股; (2) 2013 年 7 月, 兴业银行完成 2012 年度利润分配, 除现金分红外, 兴业银行以其总股份数 12,701,557,834 股为基数, 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 (含税), 送股完成后, 浙能电力子公司东南发电所持兴业银行股份数增加至 11,826 万股; (3) 2013 年 12 月, 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浙能电力子公司东南发电作为国有股东履行了相应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转持股份数 3,437,255 股, 转持完成后, 东南发电持有光大银行的股份数为 17,256.27 万股。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56,121,800.00	56,121,800.00	7.00	56,121,800.00	8,960,543.23	-	长期股权投资	原始出资
合计	56,121,800.00	56,121,800.00	7.00	56,121,800.00	8,960,543.23	-	长期股权投资	原始出资

[注]: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818SH)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 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的相关批复文件, 公司将持有的光大银行 3,437,255 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除此以外, 本报告期公司未买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终止日期	贷款利率 (%)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0 [注]	2011 年 10 月 13 日	2013 年 4 月 11 日	6.56		否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期收到委托贷款利息 446,700.80 元
	13,000,000.00 [注]	2013 年 4 月 12 日	2013 年 6 月 3 日	6.56								

[注]：系浙能电力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委托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贷款给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2012 年 10 月 12 日，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收回 200 万元，剩余 1,300 万元款项根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展期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2013 年 6 月 3 日，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收回全部委托贷款。本期收到委托贷款利息 446,700.80 元。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进行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本报告期，浙能电力发行 1,072,092,605 股股份全部用于吸收合并东南发电，不涉及募集资金。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行业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862,675.19	592,488.39	270,186.80	607,603.10	68,854.74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658,548.19	435,486.40	216,182.80	566,438.49	41,223.70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324,508.00	777,309.53	547,198.47	972,901.25	156,542.98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83,711.79	33,312.03	149,797.88	180,451.95	21,497.92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贸易	455,054.63	349,713.96	105,340.68	3,054,262.85	52,580.57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431,015.37	60,045.11	370,970.26	439,831.37	73,678.31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261,717.15	194,694.92	67,022.24	169,920.80	12,854.56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经营、火力发电	847,583.54	662,432.19	185,151.35	240,121.71	-7,207.83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196,550.42	117,050.00	78,754.59	219,077.60	15,792.02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19,318.38	17,892.25	1,426.13	34,114.54	7,491.60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303,236.38	69,765.11	132,121.33	273,297.59	11,938.26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1,093,222.19	736,942.87	356,279.32	317,654.18	32,475.96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650,431.70	486,769.11	163,662.59	373,616.97	32,265.72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266,453.00	50,241.03	214,287.05	306,714.06	54,306.28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138,584.00	11,747.82	126,836.18	159,961.09	34,626.12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243,696.58	181,790.93	61,905.65	143,283.89	17,096.99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326,200.64	723,328.47	602,872.17	1,092,305.19	209,189.25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核电	2,411,397.80	1,624,877.04	786,520.76	678,972.06	171,942.78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672,385.48	410,355.06	262,030.42	562,072.58	86,447.76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539,262.04	269,781.79	269,480.25	495,622.38	109,210.78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577,517.46	390,668.90	186,848.56	65,425.57	13,359.50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	2,169,437.18	1,654,758.92	514,678.26	79,434.26	5,704.65

(六)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和先行产业。随着中国经济对电力需求的拉动，中国用电量平稳较快增长，电力装机容量持续增大，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一批国家重点电源、电网建设项目按期投产，发电行业整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近年来，中国通过提高环保标准，鼓励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和节能性能优良的先进机组加快建设、优先安排发电计划和优先上网销售等方式，逐步改善中国电源结构，降低高污染、高耗能发电机组在中国电力供应中的比例。

按照控股装机容量计，浙能电力是全国省级发电企业中的领先企业，浙江省最大的电力生产企业。

(二)公司发展战略

围绕着实现经济效益提升和电力安全保障双重目标，以电煤资源保障为前提，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节能环保为要求，以高效、节能火电和加大核电投资力度为发展方向，加快发展环保型燃煤发电，积极拓展分布式

能源，适度发展气电，着力推进供热改造，全面实施污染物减排和节能降耗；通过加强与大型煤炭资源企业的战略合作，确保电煤供给安全；通过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投入力度，应用超临界、超超临界等先进发电技术，建设清洁高效燃煤机组和节能环保电厂；通过加强省际间区域能源合作和国际能源合作，以市场换资源，推动省外煤电一体化和大型煤电基地建设，做强做优做大电力产业；使企业成为规模优势显著、节能技术领先、内部运营高效国内一流电力上市公司。

(三) 经营计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如下：

1、预算编制依据

(1) 上网电量

根据浙江省经信委 2014 年度对省内统调发电厂的电量计划，预计 2014 年公司控股机组全年发电量 1,025.95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969.8 亿千瓦时，其中：燃煤机组发电量 958.5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904.27 亿千瓦时，燃气机组和燃油机组总发电量 67.44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65.53 亿千瓦时。

(2) 电价

以 2013 年年底的电价作为 2014 年的预算编制基础，燃煤机组平均上网电价 405.47 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含脱硫、脱硝、除尘），燃气机组和燃油机组综合平均上网电价 781 元/千千瓦时。

(3) 煤价和气价

2014 年公司控股煤机发电耗用煤折标煤价 756.08 元/吨，天然气机组购气价格按 2.85 元/立方米暂列，燃油价按 7,272.28 元/吨。

2、经营预算目标

预计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总收入 492.7 亿元，营业总成本 441.24 亿元（其中：营业成本 403.08 亿元、管理费用 15.58 亿元、财务费用 18.92 亿元），投资收益 24.94 亿元，利润总额 78.1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9 亿元。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达到上述预算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1) 坚持结构调整，提高发展质量，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确保计划项目如期投产，继续推动省外能源项目落地。

(2) 夯实安全生产制度，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红线”意识，真正把安全放在第一位，不折不扣地贯彻“安全第一”思想。

(3) 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加大环保设施投入，扩大合同能源管理范围，以共赢机制切实推动发电企业降本增效，确保完成“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4) 坚持开源节流，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合理安排机组检修、调停节奏，提高机组负荷率；积极拓展供热等其他渠道，提高企业盈利空间，严控生产成本和各项费用。

上述财务预算以及其他在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再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以满足在建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详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料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目前我国的燃料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若我国燃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燃料成本和营业成本，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影响。

2、用电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发电机组主要集中在浙江省范围内。若浙江区域经济增长速度出现放缓甚至下滑的趋势，则很可能会导

致该区域内的工业和居民用电需求增速放缓甚至下降，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影响。

3、电价调整风险

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如果相关部门对上网电价向下调整，则公司的业务及利润或会受到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一)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情形除外)；

(4) 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5) 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

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按合并报表口径)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 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三)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二)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三)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一)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在将本条第四款第(三)项和第六款第(三)项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五)公司存在本条第四款第(三)项和第六款第(三)项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该章程修改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	2.00	3	1,821,086,521.00	5,757,297,403.74	31.63
2012 年	-	4.54	-	3,497,441,277.18	3,497,441,277.18	100.00
2011 年	-	1.27	-	977,722,313.88	2,198,399,982.42	44.47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14,550,189.64 元（母公司口径），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1,455,018.96 元。公司拟以 2013 年度末总股本 9,105,432,6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21,086,521.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以 2013 年度末总股本 9,105,432,6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共计转增 2,731,629,782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转增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11,837,062,387 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服务社会、科学发展

(1) 保障电力供应

浙能电力是浙江省最大的电力生产企业。作为省属控股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重，尤其在迎峰度夏、抗灾抢险、能源紧缺等时期勇挑重担，全力保障电力的稳定供应，积极发挥浙江电力供应保证的中流砥柱作用。

(2) 优化电源结构

公司积极践行低碳经济，以大容量、高参数机组等“大项目”投资为突破口，不断改善煤电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天然气发电，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有序发展核电项目，从而实现整体电源结构的持续优化。

2、以人为本、安全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一贯坚持“以人为本，安全为先”的安全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精细化，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重点监管，开展隐患治理，注重闭环管理，构筑覆盖全部产业链的长效安全管理体系。

3、节能环保、绿色发展

公司始终将节能环保作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一项重要工作。着力加强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和循环经济型企业建设，加快能源清洁化步伐，实施节能、节水和能源综合利用，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创新力度。在所有燃煤机组实现脱硫的基础上，全面落实烟气脱硝工作，加强综合排放治理，确保完成“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扎实开展废水零排放工作，为浙江省“治水工程”贡献力量。

4、合作共赢和谐发展

在推动企业改革发展、深化各方战略合作的同时，积极推动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发展，企业与合作伙伴共赢发展，企业与地方共同发展，努力实现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13,000,000.00	-13,000,000.00	0		2013 年 6 月	13,446,700.80	13,446,700.80	根据委托贷款合同，加计利息，现金偿还	13,446,700.80	2013 年 6 月 3 日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系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委托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贷款给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2012 年 10 月 12 日，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收回 200 万元，剩余 1,300 万元款项根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展期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2013 年 6 月 3 日，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收回全部委托贷款。本期收到该委托贷款利息 446,700.80 元。 该笔资金占用发生在浙能电力上市前，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相关申请材料前已经完成清欠工作，并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已采取的清欠措施					根据委托贷款合同加计利息，现金偿还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浙能电力上市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与浙能集团天然气石油分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有关油气领域服务合作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天然气	[注]	按浙江省物价局核准文件执行	3,069,418,976.38	99.92	按实结算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燃油、材料		协议价	98,160,061.70	0.35	按实结算
上虞市浙能汽运油品天然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燃油		协议价	12,375,825.63	0.04	按实结算
合计						3,179,954,863.71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浙江省区域内天然气的总买总卖方，公司向其购买天然气是基于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有利于满足公司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充分发挥浙能集团天然气石油分公司在油气板块服务方面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优势，促进公司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 2013-2015 年度《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石油分公司之油气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注]：由交易双方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也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用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 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

2、与浙能集团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有关能源服务合作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设备、物资、材料、仓储代理、代理采购等	由交易双方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也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用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 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	协议价	851,558,814.97	8.98	按实结算
		销售商品	材料		协议价	332,010.26	0.11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委托运营、设备采购	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公开招投标中标价	1,221,084,243.42	12.87	按实结算
浙江天澜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燃油、材料	成本价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协议价	40,057,374.36	0.14	按实结算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监理	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也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用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 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	公开招投标中标价	115,570,303.87	1.22	按实结算
		其他流出	承租员工宿舍		协议价	320,650.00		按实结算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设备、工程物资、材料、废水处理	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也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用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 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	公开招投标中标价	71,288,689.84	0.75	按实结算
		提供劳务	废水维护		协议价	2,420,000.00	0.80	
		其他流入	出租废水处理设备及厂区土地		协议价	662,675.21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设备、物资、材料、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也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用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 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	协议价	42,510,062.29	0.45	按实结算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燃煤卸船、转驳、储煤管理服务	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也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用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 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	协议价	34,269,085.50	0.95	按实结算
		其他流出	承租码头及码头煤场		协议价	2,460,000.00		
		销售商品	燃煤		协议价	178,138,041.39	1.73	
		其他流出	办公用房、场地		协议价	2,660,000.00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监督、开发及咨询服务	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也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用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 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	协议价	38,519,573.79	0.41	按实结算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脱硫剂加工	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也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用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 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	协议价	22,219,662.99	0.23	按实结算
		销售商品	粉煤灰		协议价	16,371,482.14	5.39	
宁波越华能源检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脱硫剂加工	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也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用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 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	协议价	26,289,250.56	0.28	按实结算
		其他流入	出租员工宿舍		协议价	8,000.00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脱硫剂加工	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也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用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 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	协议价	11,269,065.62	0.12	按实结算
		销售商品	供热、粉煤灰		协议价	11,339,076.86	3.73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脱硫剂加工	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也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用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 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	协议价	7,407,917.06	0.08	按实结算
		销售商品	供热、粉煤灰		协议价	6,445,296.82	2.12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脱硫剂加工	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也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用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 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	协议价	6,700,871.78	0.07	按实结算
		销售商品	供热、粉煤灰		协议价	4,479,228.66	1.47	
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脱硫剂加工	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也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用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 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	协议价	4,831,282.31	0.05	按实结算
		销售商品	粉煤灰		协议价	1,633,384.92	0.54	
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监理	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也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用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 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	公开招投标中标价	4,684,300.00	0.05	按实结算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招投标代理	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也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用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 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	协议价	8,547.01	0.00	按实结算
		其他流入	出租办公用房		协议价	820,000.00		
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物资、技术服务、材料	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也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用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 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	协议价	6,390,034.84	0.07	按实结算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	母公司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催化剂	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也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用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 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	协议价	30,929,675.21	0.33	按实结算

有限公司	公司			25%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				
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石灰石		协议价	5,333,501.72	0.06	按实结算
绍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粉煤灰		协议价	559,990.38	0.18	按实结算
浙江省长兴华兴电力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粉煤灰		协议价	314,255.46	0.10	按实结算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流入	出租办公用房		协议价	1,005,556.02		按实结算
		其他流入	出租员工宿舍		协议价	170,000.00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流出	承租办公用房		协议价	3,387,300.00		按实结算
合计						2,774,449,205.26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有利于满足公司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并充分发挥浙能集团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在能源服务方面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优势，促进双方资源互补。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 2013-2015 年度《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之能源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3、与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的有关煤运领域服务合作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煤炭运输服务	[注 1]	协议价	302,318,817.88	8.38	按实结算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燃油		协议价	5,452,455.38	0.02	按实结算
		其他流出	承租办公用房		协议价	1,380,000.00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服务		协议价	369,830,157.95	10.25	按实结算
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服务		协议价	60,494,856.99	1.68	按实结算
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服务		协议价	34,089,421.60	0.94	按实结算
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注 2]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煤炭		协议价	340,239,413.47	1.21	按实结算
合计						1,113,805,123.27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有利于满足公司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充分发挥浙能集团煤炭与运输分公司在煤炭板块服务方面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优势，促进公司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1）经公司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署 2013-2015 年度《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之煤炭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和 2013-2014 年度《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煤炭运输框架协议》。（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签署《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注 1]: 根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之煤炭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由交易双方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也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用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 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煤炭运输框架协议》，煤炭实际运价=基准运价+燃油附加费（或浮动运价）。基准运价在签署各具体煤炭运输合同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燃油附加费（或浮动运价）以当季度上海航运交易所（180CST 上海港口人民币燃油价格）挂牌收市价平均值为测算依据，挂牌收市价平均值较基准运价每上升到一定金额时，则燃油附加费（或浮动运价）随之作相应调整。对运煤船舶所载煤炭的重量，承运人会同装货港的注册水尺计量员在装货港通过水尺计量的方式进行计量，并以该计量结果作为结算每一船次运费的依据。到港后，承运人会同港口作业人员通过水尺计量的方式对该船舶所装载的煤炭的重量重新进行计量。如托运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有权聘请一家独立的检验机构对煤炭进行重新计量，并

以该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根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供应的燃煤及服务收取的服务报酬或者价款，均按照市场价定价。根据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情况，遵循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磋商确定交易价格，且交易条件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注 2]：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5 日更名为“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与浙能集团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有关可再生能源领域服务合作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浙江浙能洞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检修	[注]	协议价	1,716,103.64	0.56	按实结算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充分发挥浙能电力在相关服务领域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优势，有利于满足浙能集团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的需要。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 2013-2015 年度《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分公司之可再生能源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注]：由交易双方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也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用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

5、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金融服务合作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金融服务	存贷款、票据、结算、财务顾问服务等	[注 1]		[注 2]		按实结算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推动公司经营发展，协助公司降低资金成本和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 2012-2014 年度《浙江浙能电力股份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					

[注 1]：（1）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2）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及现行市况厘定，不高于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且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向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发放贷款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3）贴现利率不高于同期同档银行贴现基准利率，且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档给予的贴现利率，同时也不高于同期给予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贴现利率；（4）除存款、贷款及贴现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服务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同时也不高于同期向其他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注 2]：本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存放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余额 984,421.85 万元，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 9,446.52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共计发放贷款期末余额 1,749,500.00 万元（其中信用借款 317,000.00 万元、质押借款 254,500.00 万元，浙能集团委托其贷款 1,151,500.00 万元，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委托其贷款 7,500.00 万元，浙能集团新疆准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其贷款 9,000.00 万元，浙江浙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其贷款 8,300.00 万元，浙江国信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委托其贷款 1,7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向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利息及向各委托方支付的委托贷款利息 93,399.56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向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17,25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62,000.00 万元，共计支付票据贴现利息 2,012.72 万元。

6、与替代发电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替代发电	[注 1]	政府定价	16,170,672.00	0.17	按实结算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替代发电	[注 2]	政府定价	122,365,800.86	0.29	按实结算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替代发电	[注 2]	政府定价	19,004,401.71	0.04	按实结算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替代发电	[注 2]	政府定价	7,402,350.43	0.02	按实结算
合计						164,943,225.00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根据《浙江省小火电关停机组保留发电计划指标替代管理办法》（浙经贸电力[2007]435 号）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浙江省统调天然气发电机组发电计划等事项的通知》（浙经信电力[2013]427 号），替代对象原则要求为 60 万千瓦及以上高效环保机组，在符合电网安全校核的基础上，集团内部电厂优先替代，其余按照机组装机容量和负荷率统筹安排。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分别签署相应的《替代发电协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力处作为鉴证方均对上述协议予以确认					

[注 1]：替代发电差额电费按月进行结算。月度差额电费=当月实际替代上网电量×（替代方的含税脱硫上网电价-替代发电价格）。替代发电价格为 360 元/千千瓦时。

[注 2]：替代发电差额电费按月进行结算。月度差额电费=当月实际替代上网电量×（替代发电上网电价-替代发电价格）。其中替代发电上网电价执行浙江省物价局批复的电价，当月替代发电价格=基准替代发电电价+（当月替代发电煤价-基准煤价-基准煤价）×0.305×7000/5500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煤炭	[注]	协议价	624,939,648.72	2.22	按实结算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燃煤、检修、运行维护	[注]	协议价	969,284,517.78	9.41	按实结算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燃煤	[注]	协议价	45,266,805.14	0.44	按实结算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1）充分发挥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优势，有利于满足公司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的需要。 （2）充分发挥浙能电力在相关服务领域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优势，有利于满足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公司和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的需要。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签署 2013-2015 年度《浙江浙能电力股份公司与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注]：由交易双方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也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用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 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

(二)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365,472.80	1,228,363.04	336,600.00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120,000.00	270,000.00	110,000.00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3,357,135.50	25,135.50	3,332,000.00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13,000,000.00	13,893,401.60	0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0	2,240,000.00	2,240,000.00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0	2,994,895.92	2,994,895.92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8,981,031.03	8,981,031.03	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0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16,361.00	16,361.00	0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98,629.00	98,629.00	0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1,765,392.60	3,069,267.50	2,475,479.10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21,936,104.00	38,387,028.80	46,310,676.8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8,632,084.57	20,243,868.20	1,957,162.37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0,385,746.65	162,545,709.15	64,714,802.80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1,788,226.42	10,657,715.58	1,848,000.00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2,000.00	9,000.00	5,000.00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39,870.00	19,088,614.81	19,128,484.81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4,077,935.00	1,725,494.00	4,267,429.0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0	560,000.00	560,000.00
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0	126,008.00	126,008.00
浙江省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0	2,000.00	2,00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69,270,234.00	69,270,234.00	0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284,560.50	284,560.50	0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0	3,275,298.00	3,275,298.00
合计		26,388,629.33	30,197,817.09	9,013,495.92	128,182,153.74	329,244,798.54	144,670,340.88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30,197,817.09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9,013,495.92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主要系保证金、质保金等正常经营性往来款项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按时清偿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影响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温州燃机有限公司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龙湾 3×10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55,106.63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00.00	2013 年生产委托合同	无重大影响	是	联营公司
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温州发电厂二期 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	138,584.00	2007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7,900.00	温州厂二期项目运行维护合同及补充合同	无重大影响	是	联营公司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北仑电厂二期 3×600MW 燃煤机组	431,015.37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400.00	浙江北仑发电厂二期 (3×600MW 燃煤机组) 2013 年运行维护及生产管理合同	无重大影响	是	联营公司
--------------	----------------	---------------------	------------	----------------	------------------	-----------	--	-------	---	------

2、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租赁事项。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浙能电力	公司本部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406.00	2001 年 11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是	其他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10,934.16	1997 年 1 月 12 日	199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999.06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8,340.16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8,340.1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5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7,406.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406.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担保情况说明							[注]						

[注]: 1、根据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于 2001 年签署的《桐柏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保证合同》(2001 项信保字 001 号), 浙能电力为浙能集团下属参股公司浙江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现已更名为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所签署的借款合同 (2001 项信字 001 号) 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 34,5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含律师费) 和相关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两年,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偿清其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 浙能电力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担保余额为 7,406.00 万元。为妥善处理上述历史遗留问题, 浙能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浙能电力因前述保证合同而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任何费用, 本公司同意将在第一时间以现金方式等额补偿浙能电力; (2) 鉴于浙能电力已不再是桐柏公司股东, 本公司已着手协调安排由桐柏公司现股东水电公司承继浙能电力在保证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 该等安排已在积极办理中且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1997 年 1 月 12 日,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经公司制、股份制改制, 变更为浙能电力) 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秦山三期担保合同》, 为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关于秦山三期项下的所有转贷协议、外汇借款合同和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和费用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出资比例提供 10% 的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担保借款金额为 10,934.16 万元。

3、根据与国家开发银行于 1996 年签署的质押合同, 浙能电力以其持有的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下的收益为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为转贷协议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该质押合同至借款人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

下的全部债务清偿之日终止。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余额为 7,999.06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偿清，公司的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与东南发电签署《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就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式、对价、有关资产、负债、业务的承继与承接等事项作出安排。该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分别经公司与东南发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53 号文核准。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东南发电办理了交接手续，东南发电的资产、负债、业务转入本公司，东南发电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的承诺	浙能集团	自浙能电力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的承诺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自浙能电力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通过换股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现金选择权的承诺	浙能集团	东南发电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54,995,891 股，则浙能集团承诺将在该等股份数量内，以 0.580 美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东南发电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是	是		
	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浙能集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174 号)，浙能电力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完成后，浙能电力 2013 年预计实现的备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45,956.00 万元。浙能集团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情形而导致浙能电力 2013 年实际利润小于上述利润预测数或者利润延迟实现的，若浙能电力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数（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浙能电力出具的该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数为准）未能达到上述利润预测数的，则当年实际利润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浙能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浙能电力补足，并于浙能电力 2013 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支付至浙能电力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浙能电力 2013 年实际利润数小于盈利预测数，则承诺期限至浙能集团于浙能电力 2013 年年报披露后将现金差额支付至浙能电力指定的银行账户止。	是	是		
	股份增持的承诺	浙能集团	若浙能电力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任一交易日的 A 股股票收盘价低于 5.53 元，则将投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增持，直至以下三项情形中发生时间的最早者：（1）前述资金用尽；（2）增持当日收盘价不低于 5.53 元；（3）继续增持将导致浙能电力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浙能电力总股本的 10%。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持股份。	浙能电力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	是	是		
	分红的承诺	浙能集团	浙能集团承诺在浙能电力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向浙能电力董事会提议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1）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浙能电力上市后最近一个季度末的盈利为基础，向全体股东分配该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30%；（2）以本次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总股本 9,105,432,605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浙能集团承诺，将促使本次合并后浙能电力董事会成员中由浙能集团提名的董事，在浙能电力董事会审议前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浙能集团亦承诺，将在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以推动该方案的通过和实施。	至浙能电力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止。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浙能集团	浙能集团承诺：（1）浙能集团确定浙能电力作为浙能集团控制的火力发电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2）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过 5% 的权益，或因其他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不超过 5% 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浙能集团的上述承诺。（3）如果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4）如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浙能集团将给予浙能电力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5）对浙能集团目前控制的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6）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浙能电力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浙能电力以及浙能电力其他股东的权益；（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赔偿浙能电力因浙能集团违反本承诺函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浙能集团	针对浙能集团目前持有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情形，同时鉴于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枣泉电厂 2×600MW 工程项目尚未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该项目是否能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浙能集团承诺如下：（1）一旦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枣泉电厂 2×600MW 工程项目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浙能集团将给予浙能电力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浙能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2）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在这种情况下，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3）如浙能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浙能集团将向浙能电力赔偿因此而对其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浙能集团	浙能集团承诺：（1）浙能集团及关联方（以现行有效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为准）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浙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2）浙能电力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浙能集团及关联方将与浙能电力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浙能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浙能电力进行交易；（4）浙能集团保证不要求或接受浙能电力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浙能集团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5）浙能集团保证将依照浙能电力的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浙能电力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浙能电力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浙能集团承诺在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对涉及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6）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浙能集团将对相关行为给浙能电力造成的损失向浙能电力进行赔偿。	长期有效	是	是		
关于交叉任职及领薪的承诺	浙能集团	浙能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国家及地方关于国有企业高管人事任免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一年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期限内尽快消除毛剑宏先生交叉任职及在控股股东领薪的情形。	毛剑宏交叉任职情况已经解决，在控股股东领薪的情形将在 2014 年 4 月 8 日前解决。	是	是		
关于机组关停	浙能集团	鉴于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运行的发电机组属于浙江省产业政策中力争淘汰的类型，即将全部关停，因此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未被纳入浙能电力上市范围。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对浙能电力的负面影响，自浙能电力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	浙能电力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的承诺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浙能集团将完成关停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的工作。如因未及时关停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而给浙能电力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 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有关土地房产的承诺	浙能集团	浙能集团承诺, 如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因: (1)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未能及时办理; 或 (2) 无法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 或 (3) 其他土地、房产不规范情形, 而造成浙能电力实际经济损失的, 浙能集团将给与全额补偿。对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浙能集团同时承诺, 如因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未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划拨土地转出手续, 而造成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济损失的, 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长期有效	是	是		
有关担保的承诺	浙能集团	浙能集团承诺如下: (1) 如浙能电力因就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事宜签署的保证合同而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任何费用, 浙能集团同意将在第一时间以现金方式等额补偿浙能电力; (2) 鉴于浙能电力已不再是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浙能集团已着手协调安排由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浙能电力在保证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 该等安排已在积极办理中且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除上述历史上遗留的保证担保外, 浙能集团保证不会再要求浙能电力为浙能集团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占用浙能电力资金的承诺	浙能集团	浙能集团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杜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各项法律法规。 (1) 浙能电力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委托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贷款 1,300 万元给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期限至 2013 年 6 月 3 日止, 贷款年利率为 6.56%。浙能集团承诺, 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督促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 及时、足额向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支付还款及相应利息; 如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按时归还上述款项及相应利息, 浙能集团同意向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全额补偿尚未归还的款项及相应利息; 若因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按时还款导致浙能电力或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任何额外费用, 浙能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给予浙能电力或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等额补偿。 (2)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浙能集团下属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5 年以上供煤款 4,596.38 万元, 根据 2010 年 3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0]10 号), 浙能集团、黄岩经济开发总公司、黄岩区电力开发公司等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的股东, 对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的债权应转为股权, 因此上述 4,596.38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外,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应收款余额中还含应收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1 年以内款项 2,397.96 万元、1-2 年款项 434.56 万元。2012 年末, 浙能电力对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合计 7,428.90 万元, 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1.45%。 浙能集团将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 督促并协调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尽快按有关约定向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应付款项; 如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自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完成之日起两年内, 仍未能支付上述款项, 浙能集团同意向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全额补偿尚未支付的款项及相应利息。若因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导致浙能电力或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或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浙能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给与浙能电力或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等额补充。 除上述委托贷款及应收账款事项外, 浙能集团保证不会要求浙能电力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预付投资款或者其他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浙能集团及关联方使用, 并保证不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浙能集团及关联方发生违法占用浙能电力资金情形且给浙能电力造成损失的, 浙能集团将对浙能电力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委托贷款已按时偿还并支付相应的利息。长期有效。	是	是		
独立性承诺	浙能集团	浙能集团承诺将保证浙能电力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及业务独立。	长期有效	是	是		
商标使用许可承诺	浙能集团	为保障浙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的权利, 浙能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与浙能电力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 浙能集团将注册号为 5730625、5730638、5730661、5731185、5731188 的商标在许可使用范围及期限内无偿许可浙能电力使用 (5730638 号、5731188 号注册商标为排他许可), 并同意浙能电力在许可使用范围内无偿许可其下属企业使用。在浙能集团作为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期间, 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与浙能电力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 (如有), 均应参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在双方约定的商标使用许可范围内, 无偿许可浙能电力使用。同时, 在浙能集团合法拥有许可商标的注册商标权期限内, 浙能集团如欲转让许可商标或拥有的与浙能电力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注册商标, 将征得浙能电力的同意, 并且保证浙能电力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长期有效	是	是		
专利权转让承诺	浙能集团	浙能集团与台州发电厂、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申请人正在就“一种基于智能传感器的变频电动机保护装置”申请发明专利。浙能集团承诺如该专利被授予专利权, 浙能集团将在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 无偿将浙能集团对该专利所拥有的共有权转让给浙能电力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 并确保取得其他共有人关	已签署转让协议, 并已向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	是	是		

		于本次转让及换股吸收合并所可能导致的专利共有权转让的书面同意。同时，无论该专利是否以及何时被授予专利权，浙能集团将确保自身及其他共有人同意浙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对该专利进行无偿使用（无论过去、现在或将来）。如浙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因被无偿许可使用或受让上述专利权导致其需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支付任何额外费用的，浙能集团将给与等额补偿。	转让申请。 长期有效				
其他	浙能集团	针对浙能电力下属萧山发电厂、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形，浙能集团承诺将督促并确保该企业依法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长期有效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2013 年，公司在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时，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2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的基础上，以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并视同吸收合并后的架构在 2012-2013 年度一直存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秉着求实、稳健的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公司 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5,956.00 万元。该盈利预测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174 号）。

公司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承诺：除因不可抗力，若公司在备考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备考盈利预测数，浙能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当年实际利润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并于公司 2013 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缴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出具的《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132 号），按备考盈利预测口径，2013 年度本公司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847.05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备考实际盈利数大于备考盈利预测数 196,891.05 万元，主要系由于预测期内燃煤市场价格低于预测价格，导致公司和联营企业的燃煤发电机组效益高于预期。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98.00（含所有子公司单独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根据 2012 年 11 月 28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机组关停的批复》（浙经信电力[2012]722 号），公司子公司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关停 1 号机组，2013 年 9 月关停 2 号机组，关停机组总容量 260MW。根据该批复，上述机组关停后将保留 3 年发电计划指标，并从关停后的次年起纳入全省年度电力电量平衡，实施电量交易替代发电。

按照《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机组关停后的资产处置方案》，关停资产将于 2014 年底前全部处置完毕，故本期已拆除的固定资产（原值 1,128,528,644.40 元，累计折旧 862,376,859.19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1,310,646.43 元）账面价值 44,841,138.78 元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列报。

根据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6 日与绍兴县人民政府、钱清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机组关停补偿协议》，绍兴县人民政府、钱清镇人民政府同意就机组提前关停给浙江

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机组关停补偿总计 27,500 万元。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 8,000 万元补偿款。

(二)根据公司和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秦山核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书》，公司对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增资 162,000 万元，占其 28%的股权。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全额缴付出资款。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 212,343,243.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确定。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和 1 月 7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112,343,243.00 元和 100,000,000.00 元。

(四)2013 年 12 月 26 日，经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子公司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东南发电、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与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90%股权交易合同》，将共计持有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 43,523,556.19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尚在办理中。

(五) 根据 2010 年 3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0]10 号)，浙能集团、黄岩经济开发总公司、黄岩区电力开发公司等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对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的债权应转为股权。2013 年末浙能电力应收账款余额中含应收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5 年以上供煤款 4,596.38 万元，该 4,596.38 万元应收账款已作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在以前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外，浙能电力还应收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账龄 3-5 年应收款项 434.56 万元。

浙能集团已向浙能电力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督促并协调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尽快按有关约定向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应付款项；如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仍未能支付上述款项，浙能集团同意向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全额补偿尚未支付的款项及相应利息。若因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导致浙能电力或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任何额外费用，浙能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给与浙能电力或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等额补偿。

浙能集团同时承诺，除上述事项外，保证不会再要求浙能电力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预付投资款或者其他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浙能集团及关联方使用，并保证不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浙能集团及关联方发生违法占用浙能电力资金情形且给浙能电力造成损失的，浙能集团将对浙能电力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33,340,000	100.00	463,922,944				463,922,944	8,497,262,944	93.32
1、国家持股			455,436,605				455,436,605	455,436,605	5.00
2、国有法人持股	7,938,110,000	98.81	886,000				886,000	7,938,996,000	87.19
3、其他内资持股	95,230,000	1.19	4,437,354				4,437,354	99,667,354	1.1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5,230,000	1.19	4,430,000				4,430,000	99,660,000	1.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54				7,354	7,354	
4、外资持股			3,162,985				3,162,985	3,162,985	0.0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162,985				3,162,985	3,162,985	0.03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8,169,661				608,169,661	608,169,661	6.68
1、人民币普通股			608,169,661				608,169,661	608,169,661	6.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033,340,000	100.00	1,072,092,605				1,072,092,605	9,105,432,605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53号），本报告期公司发行 1,072,092,605 股股份吸收合并东南发电。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发行 1,072,092,605 股股份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8,033,340,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105,432,605 股。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具体金额详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能集团	7,315,000,000			7,315,000,000	浙能电力股票上市后承诺锁定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385,000,000			385,000,000	浙能电力股票上市后承诺锁定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62,930,000			162,930,000	浙能电力股票上市后承诺锁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5,230,000			95,230,000	浙能电力股票上市后承诺锁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180,000			75,180,000	浙能电力股票上市后承诺锁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0		455,436,605	455,436,605	所持东南发电股票换股浙能电力股票上市后承诺锁定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0		3,544,000	3,544,000	所持东南发电股票换股浙能电力股票上市后承诺锁定	2016 年 12 月 19 日
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0		3,162,985	3,162,985	所持东南发电股票换股浙能电力股票上市后承诺锁定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0		886,000	886,000	所持东南发电换股浙能电力股票上市后承诺锁定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	0		886,000	886,000	所持东南发电股票换股浙能电力股票上市后承诺锁定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戚国水	0		7,354	7,354	因戚国水担任浙能电力董事，所持东	

					南发电股票换股浙能电力股票上市后，在规定时间内禁止买卖	
合计	8,033,340,000		463,922,944	8,497,262,94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13 年 11 月 29 日	5.53	1,072,092,605	2013 年 12 月 19 日	9,105,432,605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报告期，浙能电力发行 1,072,092,605 股股份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浙能电力的股份总数由期初的 8,033,340,000 股增加至期末的 9,105,432,605 股。

2、公司的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浙能集团	7,315,000,000	91.06	7,315,000,000	80.34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385,000,000	4.79	385,000,000	4.2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62,930,000	2.03	162,930,000	1.79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5,230,000	1.19	95,230,000	1.0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180,000	0.94	75,180,000	0.83
原持有东南发电股票的股东	-	-	1,072,092,605	11.76
合计	8,033,340,000	100.00	9,105,432,605	100.00

3、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总资产 920.18 亿元，总负债 486.12 亿元，资产负债率 52.83%，较 2012 年资产负债率 51.49% 增加 1.34%。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5,0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99,830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34	7,315,000,000	0	7,315,000,000	无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国家	5.00	455,436,605	455,436,605	455,436,605	无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3	385,000,000	0	385,000,000	无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	162,930,000	0	162,930,000	未知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05	95,230,000	0	95,230,000	未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75,180,000	0	75,180,000	未知
YUANHAO GREATER CHINA FUND	境外法人	0.04	3,790,000	3,790,000	0	未知
谭澍坚	境内自然人	0.04	3,766,611	3,766,611	0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12 号	其他	0.04	3,719,120	3,719,120	0	未知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4	3,544,000	3,544,000	3,544,0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YUANHAO GREATER CHINA FUND		3,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谭澍坚		3,766,6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12 号		3,719,12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学成		2,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2,304,666		人民币普通股		
张丽华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成水		1,713,900		人民币普通股		
田玉泉		1,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玉珍		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1,520,62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是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1%的股权。除此以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并不知晓。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315,000,000	2016 年 12 月 19 日	7,315,000,000	自浙能电力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2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455,436,605	2016 年 12 月 19 日	455,436,605	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换股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3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385,000,000	2016 年 12 月 19 日	385,000,000	自浙能电力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换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4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62,93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2,930,000	自入股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5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5,23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5,230,000	自入股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18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5,180,000	自入股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7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3,544,000	2016 年 12 月 19 日	3,544,000	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会要求浙能电力回购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
8	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3,162,985	2016 年 12 月 19 日	3,162,985	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换股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9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886,000	2016 年 12 月 19 日	886,000	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会要求浙能电力回购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
10	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	886,000	2016 年 12 月 19 日	886,000	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会要求浙能电力回购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是浙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是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1%的股权，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和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同受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控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并不知晓。
--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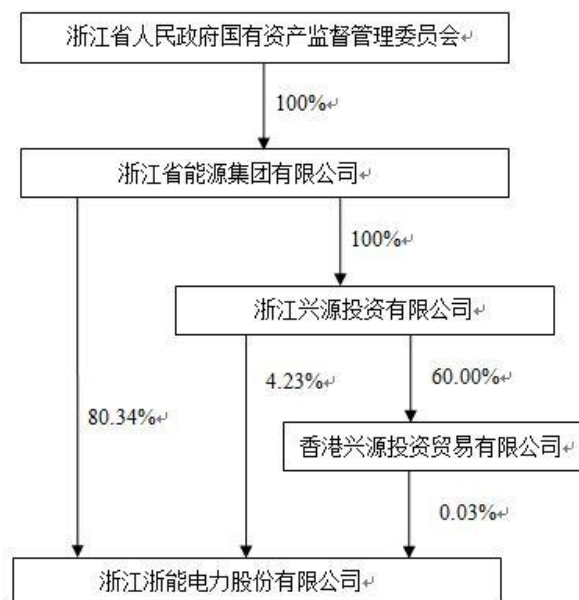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吴国潮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1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2760376-9
注册资本	100.00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的销售。
经营成果	2013 年销售收入 783.6 亿元
财务状况	2013 年末资产总额 1,538.4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6%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间接控股宁波海运（600798SH）41.90%的股份；持有钱江水利（600283SH）17.21%的股份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名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浙能电力外，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吴国潮	董事长	男	57	2011年10月8日	2014年10月7日	0	0	0			78.22
毛剑宏	董事、总经理	男	49	2011年10月8日	2014年10月7日	0	0	0			66.48
陈一勤	董事	男	51	2011年10月8日	2014年10月7日	0	0	0			70.19
黄伟建	董事	男	49	2011年10月8日	2014年10月7日	0	0	0			57.69
戚国水	董事	男	56	2012年3月15日	2014年10月7日	7,354	7,354	0		62.17	
刘贺莹	董事	男	47	2013年1月4日	2014年10月7日	0	0	0			30.01
姚先国	独立董事	男	60	2012年9月19日	2014年10月7日	0	0	0		10.74	
汪祥耀	独立董事	男	56	2012年9月19日	2014年10月7日	0	0	0		10.74	
陈锦梅	独立董事	女	61	2012年9月19日	[注1]	0	0	0		10.74	
王莉娜	监事会主席	女	50	2011年10月8日	2014年10月7日	0	0	0			57.83
马绍晶	监事	男	38	2013年1月4日	2014年10月7日	0	0	0			
虞国平	监事	男	48	2013年3月12日	2014年10月7日	0	0	0		61.74	
张谦	监事	男	59	2011年10月8日	2013年1月4日	0	0	0			71.47
顾振海	监事	男	39	2011年10月8日	2013年3月12日	0	0	0		23.75	
曹路	副总经理	男	48	2011年10月8日	2014年10月7日	0	0	0		65.05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2年4月13日	2014年10月7日						
金利勤	副总经理	男	53	2012年4月13日	2014年10月7日	0	0	0		68.23	
合计	/	/	/	/	/	7,354	7,354	0	/	313.16	431.89
其他情况说明	[注1]：陈锦梅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1月15日提出辞职，鉴于陈锦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锦梅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可生效。 [注2]：2014年1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倪震为公司副总经理。										

吴国潮，公司董事长，现任浙能集团董事长；历任绍兴电力局副局长、衢州电力局副局长、浙江省电力局用电处副处长、浙江省电力局开发办副主任、主任；绍兴电力局局长；浙能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

毛剑宏，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浙能集团副董事长；历任浙江北仑港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浙能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东南发电董事长。

陈一勤，公司董事，现任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总经理，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浙能集团办公室主任，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伟建，公司董事，现任浙能集团组织（人力资源）部部长；历任嘉兴发电厂纪委副书记，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浙能集团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总经理。

戚国水，公司董事，现任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台州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嘉兴发电厂（筹）副总工程师，嘉兴发电厂副厂长，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刘贺莹，公司董事，现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历任秦皇岛港务局通信信息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

姚先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历任浙江大学经济系副主任、主任，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学院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

汪祥耀，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会计学院院长；历任浙江财经学院教师，香港富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公司经理。

陈锦梅，公司独立董事，现已退休；历任杭州市财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副书记（主持工作），杭州市财政局局长、地税局局长、党委副书记，杭州市财政局党委书记、局长，杭州市地税局局长，杭州市财政局巡视员。

王莉娜，公司监事，现任浙能电力监事会主席，浙能集团审计部主任，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历任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财务处主任会计师，总会计师，浙能集团财务部副主任、主任。

马绍晶，公司监事，现为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壳牌发展（中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专员及财务经理，美国贝恩战略管理咨询公司咨询顾问，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上海格雷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虞国平，公司监事，现任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历任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发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谦，历任浙能集团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

顾振海，现任浙能集团天然气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历任浙能集团组织（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监察部主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浙能集团天然气石油分公司副总经理。

曹路，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历任浙江省物价局工农业产品价格管理处副主任科员，浙江省物价局工农业产品价格管理处主任科员，浙江省物价局服务价格管理处副处长，浙能集团资产经营部主任。

金利勤，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浙江梅溪发电厂厂长，浙北发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国潮	浙能集团	董事长		
毛剑宏	浙能集团	副董事长		
陈一勤	浙能集团	煤炭及运输分公司总经理		
黄伟建	浙能集团	组织（人力资源）部部长		
刘贺莹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部部长		
王莉娜	浙能集团	审计部主任		
马绍晶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谦	浙能集团	原任总经理助理		
顾振海	浙能集团	天然气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姚先国	浙江大学	教授		
汪祥耀	浙江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院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公司不额外为其提供工资及福利；在公司领取报酬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报酬由董事会及其薪酬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办法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的报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报酬为人民币 107,352.94 元(税前)；对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已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的依据进行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13.1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贺莹	董事	出任	工作原因
马绍晶	监事	出任	工作原因
虞国平	监事	出任	职工选举
张谦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顾振海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2,670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7,472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10,14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68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232
技术人员	1,556
管理人员	766
办事员和其他人员	588
合计	10,14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88
本科	3,838
大专	3,125
中专或高中	2,100
初中及以下	891
合计	10,142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总额内的具体分配与发放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三) 专业构成统计图

(四)教育程度统计图

8.79% 1.85%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能电力不断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浙能电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规范重大信息的内部流转程序，完善信息保密管理，强化敏感信息内部排查、归集、传递、披露机制，根据内幕信息的流转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业绩预告及年度报告等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 月 4 日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命名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关于选举刘贺莹同志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张谦同志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马绍晶同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通过全部议案	注	注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2 日	关于审议《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2 年度财务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全部议案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30 日	关于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专项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 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0-2012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通过全部议案		

[注]：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前公司无须履行股东大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国潮	否	6	6	3	0	0	否	3
毛剑宏	否	6	6	3	0	0	否	3

陈一勤	否	6	6	3	0	0	否	3
黄伟建	否	6	6	3	0	0	否	3
戚国水	否	6	6	3	0	0	否	3
刘贺莹	否	6	6	3	0	0	否	3
姚先国	是	6	6	3	0	0	否	3
汪祥耀	是	6	6	3	0	0	否	3
陈锦梅	是	6	6	3	0	0	否	3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2013 年度投资计划》、《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方案（补充）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全票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财务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专项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0-2012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分开，保持独立性。根据有关承诺，毛剑宏总经理不再担任浙能集团副总经理职务，交叉任职情况已经解决。在控股股东领薪的情形将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前解决，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七、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1、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和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浙能电力完成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已经成为浙能集团控制的火力发电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浙能集团除因间接控股持有的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60.57%股权和受让持有的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外，绝大部分火电经营性资产和业务都已进入浙能电力，浙能集团已就解决上述两家公司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分别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自浙能电力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浙能集团将完成关停黄岩热电机组的工作；承诺将给予浙能电力选择权，由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同时，浙能集团为有效避免未来的同业竞争，亦出具《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浙能集团对所做承诺均严格履行。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代为培育项目

由于火力发电电厂前期项目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浙能电力和浙能集团双方协商同意依靠浙能集团的平台优势，充分挖掘浙能集团在战略发展、资源供给、市场地位和管理协调等方面的优势，在开拓市场、寻求合作伙伴、寻找投资项目、项目报批方面由浙能集团为浙能电力提供支持。为保护浙能电力及

其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 号）的要求，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进行充分协商，由浙能集团按照市场原则为浙能电力培育符合其需要、但暂不适合浙能电力实施的火力发电电厂前期项目。上述合作将以最终不得导致浙能电力、浙能集团双方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为基本原则，以充分保护浙能电力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和安排如下：

（1）对于已有项目，浙能电力和浙能集团双方同意继续由浙能集团进行相关的前期报批工作或培育工作，待项目培育成熟时，浙能集团立即书面通知浙能电力，浙能电力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在浙能电力行使优先购买权时，浙能电力和浙能集团双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浙能集团向浙能电力转让该等项目中的股权/权益的程序并确定转让价格。如果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项目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在这种情况下，浙能集团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股东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已有项目情况如下：

1) 浙能集团与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火电厂开发与建设、电力生产与销售、电力技术服务，电力生产的副产品经营及服务，从事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准或法律许可的其他业务”，主要拟开发、建设、运营枣泉电厂火力发电工程项目。

2) 浙能集团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浙能集团持股 50%，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经营范围为“核能、清洁能源和能源相关项目开发和核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服务”，主要拟开发浙江象山金七门、龙游核电以及浙江省其他能源新项目。

3) 浙能集团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成立中铝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火电厂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电力技术服务、电力生产的副产品经营及服务”，拟开发、建设、运营银星电厂燃煤发电项目。

（2）对于将来暂不适合浙能电力前期介入或实施不确定性很高的火力发电电厂前期项目，经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双方协商同意，由浙能集团代为培育。实施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合作方签署投资协议、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前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筹建报批或进行前期的基础设施建设等事项。对于该等未来项目，待项目培育成熟时，浙能集团立即书面通知浙能电力，浙能电力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在浙能电力行使优先购买权时，浙能电力和浙能集团双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浙能集团向浙能电力转让该等项目中的股权/权益的程序并确定转让价格。在浙能集团未来代为浙能电力培育的火力发电电厂前期项目中，如果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项目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在这种情况下，浙能集团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股东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

八、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考核办法》，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和公司工资总额的最终考核计算采用经营责任制度考核、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和公司工资总额与公司经营管理业绩挂钩。201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结果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指定专门工作机构，健全风险评估机制，梳理风险管控流程，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优化内部信息系统，建立内控责任与员工绩效考评挂钩机制，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2014 年 3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129 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经重大资产重组（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会办[2012]30 号）要求，公司将在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包括年度报告在内的所有信息披露事项发生重大差错时，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作出规定。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事项。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4）1128 号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能电力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浙能电力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能电力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元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 鑫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194,367,873.78	7,592,418,458.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5,624,965.00	16,688,205.52
应收账款	3	4,395,968,214.37	5,041,375,593.99
预付款项	4	267,100,971.66	680,324,563.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61,510,598.44	100,548,64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3,197,565,978.71	3,163,677,52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	17,847,267.67	
其他流动资产	8	882,162,470.91	211,953,637.61
流动资产合计		19,062,148,340.54	16,806,986,622.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3,228,812,825.40	3,731,958,667.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	14,227,065,815.28	10,679,802,893.21
投资性房地产	12	69,863,849.69	73,985,323.94
固定资产	13	41,588,565,403.38	42,297,057,310.20
在建工程	14	8,281,432,360.52	3,941,199,637.34
工程物资	15	874,069,741.84	16,307,651.02
固定资产清理	16	51,771,820.13	166,767.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	1,689,190,919.59	1,577,342,328.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	99,135,608.38	116,253,40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342,516,297.16	212,225,45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2,503,130,161.53	1,924,697,625.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55,554,802.90	64,570,997,066.76

资产总计		92,017,703,143.44	81,377,983,688.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15,422,000,000.00	9,9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	29,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账款	24	5,180,616,728.62	4,296,721,379.55
预收款项	25	133,158,582.78	190,704,091.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	363,771,744.56	210,915,532.40
应交税费	27	967,441,915.81	866,861,568.96
应付利息	28	137,738,691.26	95,263,205.19
应付股利	29	7,408,123.77	586,948,606.05
其他应付款	30	821,927,914.18	667,743,370.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	1,043,291,085.22	2,244,408,533.17
其他流动负债	32	27,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133,354,786.20	19,219,566,287.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	23,482,780,051.69	21,588,464,122.0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4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519,623,361.58	666,342,511.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	446,219,026.54	400,000,844.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78,622,439.81	22,684,807,477.32
负债合计		48,611,977,226.01	41,904,373,76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	9,105,432,605.00	8,033,340,000.00
资本公积	37	18,355,452,548.70	13,325,232,567.7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	770,858,506.39	509,403,487.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	7,909,878,743.43	5,925,828,546.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41,622,403.52	27,793,804,602.04

少数股东权益		7,264,103,513.91	11,679,805,32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05,725,917.43	39,473,609,92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017,703,143.44	81,377,983,688.8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0,829,594.08	1,903,835,78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000,000.00	
应收账款	1	389,931,381.37	
预付款项		2,483,168.55	1,317,9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908,268.00	1,290,396,965.68
其他应收款	2	10,069,870.36	
存货		105,551,09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0,004.42	
流动资产合计		2,514,123,377.84	3,195,550,650.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28,812,825.40	245,458,398.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30,949,393,279.15	26,149,698,346.41
投资性房地产		58,398,171.27	42,420,114.20
固定资产		4,891,797,814.61	4,177,935.33
在建工程		66,230,685.81	
工程物资		768,209.5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0,498,506.17	319,091.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048,76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84,98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71,45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00,604,698.03	26,442,073,886.52
资产总计		42,114,728,075.87	29,637,624,536.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77,808,839.2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88,258,799.68	498,245.99
应交税费		51,561,676.59	567,655.22
应付利息		8,568,885.42	
应付股利		370,386.27	
其他应付款		118,530,514.49	24,351,19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4,836,65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22,099,101.66	30,253,748.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2,230,000.00	7,23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623,361.58	44,499,068.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588,645.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5,442,006.93	51,729,068.47
负债合计		6,247,541,108.59	81,982,816.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105,432,605.00	8,033,340,000.00
资本公积		23,533,128,231.49	17,405,989,159.2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0,858,506.39	509,403,487.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7,767,624.40	3,606,909,07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867,186,967.28	29,555,641,71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114,728,075.87	29,637,624,536.65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53,916,002,640.73	47,061,207,541.46
其中：营业收入	1	53,916,002,640.73	47,061,207,541.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388,120,577.26	43,744,393,783.27
其中：营业成本	1	43,714,484,674.55	39,972,422,801.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368,289,589.54	296,680,826.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	1,514,936,046.13	1,371,900,125.21
财务费用	4	1,744,674,507.57	1,827,291,673.63
资产减值损失	5	45,735,759.47	276,098,356.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2,828,374,787.34	2,095,804,77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	2,565,036,952.16	1,869,899,429.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56,256,850.81	5,412,618,533.05
加：营业外收入	7	325,831,579.68	386,930,592.93
减：营业外支出	8	382,588,283.21	186,390,165.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	309,972,792.75	122,612,609.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99,500,147.28	5,613,158,960.52
减：所得税费用	9	1,599,796,870.32	989,015,740.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99,703,276.96	4,624,143,22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57,297,403.74	3,497,441,277.18
少数股东损益		1,942,405,873.22	1,126,701,943.2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	0.71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	0.71	0.45
七、其他综合收益	11	-440,880,603.43	373,853,724.79
八、综合收益总额		7,258,822,673.53	4,997,996,94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82,390,344.81	3,661,972,657.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6,432,328.72	1,336,024,287.53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460,000.00	13,703,000.00
减：营业成本	2	2,516,162.95	2,516,162.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760.00	775,04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6,702,736.37	36,952,049.18
财务费用		125,813,451.05	-24,871,061.93
资产减值损失			-11,175,232.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2,747,877,922.69	3,999,384,15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	2,493,707,208.50	1,835,715,217.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6,111,812.32	4,008,890,202.71
加：营业外收入		48,393.49	
减：营业外支出		13,703.00	69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6,146,502.81	4,008,889,504.71
减：所得税费用		-38,403,686.83	1,212,756.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4,550,189.64	4,007,676,747.7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45,590,076.50	26,142,189.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68,960,113.14	4,033,818,937.16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96,811,491.03	54,917,017,170.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26,363.02	4,972,814.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427,893,665.17	582,264,39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38,431,519.22	55,504,254,37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40,278,448.06	40,255,286,674.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4,696,883.94	2,088,590,90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1,767,451.02	3,390,056,02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59,521,674.55	702,343,41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76,264,457.57	46,436,277,01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2,167,061.65	9,067,977,36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81,031.03	108,114,472.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1,904,336.66	1,271,606,32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81,429.98	220,576,954.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77,300,000.00	54,396,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2,566,797.67	1,654,694,35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49,133,119.04	7,238,433,10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3,510,492.60	1,810,383,075.8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795,34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67,438,953.75	9,048,816,17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4,872,156.08	-7,394,121,82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200,000.00	1,616,096,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200,000.00	286,0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62,000,000.00	21,8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370,386.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70,570,386.27	23,431,096,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36,342,112.98	20,399,988,559.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44,144,112.38	3,508,988,254.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44,025,360.63	478,163,006.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8,8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89,316,225.36	23,908,976,81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54,160.91	-477,880,21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39.90	-760,54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8,555,606.38	1,195,214,78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6,097,618.40	6,380,882,83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4,653,224.78	7,576,097,618.4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6,577.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6,486.31	51,108,76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6,486.31	51,625,34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36,514.88	15,927,03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9,833.07	1,267,35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5,637.18	19,768,83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61,985.13	36,963,22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5,498.82	14,662,11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7,174,015.30	2,000,996,531.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942,25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5,116,266.88	2,000,996,53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71,428.41	5,294,21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48,507,355.06	2,480,785,713.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5,34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274,125.58	2,486,079,92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42,141.30	-485,083,39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0,026,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00	1,330,026,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36,650.00	4,836,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6,206,182.85	980,497,791.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9,872,832.85	985,334,44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72,832.85	344,692,158.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93,809.63	-125,729,11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835,784.45	2,029,564,90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0,829,594.08	1,903,835,784.4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33,340,000.00	13,325,232,567.77			509,403,487.43		5,925,828,546.84		11,679,805,322.13	39,473,609,92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33,340,000.00	13,325,232,567.77			509,403,487.43		5,925,828,546.84		11,679,805,322.13	39,473,609,92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2,092,605.00	5,030,219,980.93			261,455,018.96		1,984,050,196.59		-4,415,701,808.22	3,932,115,993.26
（一）净利润							5,757,297,403.74		1,942,405,873.22	7,699,703,276.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274,907,058.93							-165,973,544.50	-440,880,603.43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4,907,058.93					5,757,297,403.74		1,776,432,328.72	7,258,822,673.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2,092,605.00	5,305,127,039.86							-6,128,019,644.86	249,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72,092,605.00	4,797,579,500.65							308,200,000.00	6,177,872,105.6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07,547,539.21							-6,436,219,644.86	-5,928,672,105.65
（四）利润分配					261,455,018.96		-3,758,896,296.14		-64,114,492.08	-3,561,555,769.26
1．提取盈余公积					261,455,018.96		-261,455,018.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97,441,277.18		-64,114,492.08	-3,561,555,769.2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14,350,911.01			-14,350,911.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05,432,605.00	18,355,452,548.70			770,858,506.39		7,909,878,743.43		7,264,103,513.91	43,405,725,917.4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00	12,164,014,587.31			108,635,812.65		3,806,877,258.32		11,116,882,066.10	34,896,409,72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00,000,000.00	12,164,014,587.31			108,635,812.65		3,806,877,258.32		11,116,882,066.10	34,896,409,72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40,000.00	1,161,217,980.46			400,767,674.78		2,118,951,288.52		562,923,256.03	4,577,200,199.79
(一)净利润							3,497,441,277.18		1,126,701,943.20	4,624,143,220.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64,531,380.46							209,322,344.33	373,853,724.7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4,531,380.46					3,497,441,277.18		1,336,024,287.53	4,997,996,945.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40,000.00	996,686,600.00							286,070,000.00	1,616,096,6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33,340,000.00	996,686,600.00							286,070,000.00	1,616,096,6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0,767,674.78		-1,378,489,988.66		-1,059,171,031.50	-2,036,893,345.38
1.提取盈余公积					400,767,674.78		-400,767,674.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77,722,313.88		-1,059,171,031.50	-2,036,893,345.3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33,340,000.00	13,325,232,567.77			509,403,487.43		5,925,828,546.84		11,679,805,322.13	39,473,609,924.1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33,340,000.00	17,405,989,159.29			509,403,487.43		3,606,909,073.01	29,555,641,71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33,340,000.00	17,405,989,159.29			509,403,487.43		3,606,909,073.01	29,555,641,71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2,092,605.00	6,127,139,072.20			261,455,018.96		-1,149,141,448.61	6,311,545,247.55
（一）净利润							2,614,550,189.64	2,614,550,189.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45,590,076.50						-45,590,076.50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590,076.50					2,614,550,189.64	2,568,960,113.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2,092,605.00	6,172,729,148.70						7,244,821,753.7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72,092,605.00	4,797,579,500.65						5,869,672,105.6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375,149,648.05						1,375,149,648.05
（四）利润分配					261,455,018.96		-3,758,896,296.14	-3,497,441,277.18
1．提取盈余公积					261,455,018.96		-261,455,018.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97,441,277.18	-3,497,441,277.1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4,795,342.11	-4,795,342.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05,432,605.00	23,533,128,231.49			770,858,506.39		2,457,767,624.40	35,867,186,967.2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00	16,383,160,369.92			108,635,812.65		977,722,313.88	25,169,518,49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700,000,000.00	16,383,160,369.92			108,635,812.65		977,722,313.88	25,169,518,49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40,000.00	1,022,828,789.37			400,767,674.78		2,629,186,759.13	4,386,123,223.28
（一）净利润							4,007,676,747.79	4,007,676,747.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26,142,189.37						26,142,189.37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142,189.37					4,007,676,747.79	4,033,818,937.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40,000.00	996,686,600.00						1,330,026,6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33,340,000.00	996,686,600.00						1,330,026,6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0,767,674.78		-1,378,489,988.66	-977,722,313.88
1．提取盈余公积					400,767,674.78		-400,767,674.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77,722,313.88	-977,722,313.8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33,340,000.00	17,405,989,159.29			509,403,487.43		3,606,909,073.01	29,555,641,719.73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电开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由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设立，于 1985 年 6 月 2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杭工商工字 01143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780.90 万元。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6 号)批复同意，以电开公司和浙江省煤炭集团公司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电开公司成为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经历次改制增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803,334 万元，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459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53 号）同意，公司本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2,092,605.00 元，用于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发电）。此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25 号）。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尚在办理中。公司现注册资本 9,105,432,605.00 元，股份总数 9,105,432,60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8,497,255,590 股，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608,177,015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业。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3)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 亿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0.5	0.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80	8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

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1)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0 或 3	5.00-2.77
通用设备	4-5	0 或 3	25.00-19.40
专用设备	4-18	0 或 3	25.00-5.39
运输工具	6	0	16.67
其他设备	4-9	0	25.00-11.11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围堤使用权	22
进场道路使用权	10-20
铁路专用线使用权	10
车库使用权	10-22
光纤使用权	5
软件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

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 收入确认时点

- (1) 公司收到经客户确认的每月电量电费月度结算单时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 (2) 公司收到经客户确认的当月蒸汽销售结算单时确认蒸汽销售收入。
- (3) 公司发货至客户后，收到中介机构出具合格检验报告时确认煤炭销售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三)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杭州	火力发电	230,000.00	电力电量的生产、销售等	14294285-3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湖州	火力发电	109,600.00	电力电量的生产和上网销售等	73033805-4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杭州	火力发电	342,219.00	电力电量生产和销售等	73031859-8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杭州	火力发电	84,370.00	火力发电；设备检修等	72008537-2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金华	火力发电	26,920.00	电厂的建设、运行维护、电力生产、销售	70453245-1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温州	火力发电	59,700.00	生产和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派生的副业	84504177-9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杭州	火力发电	21,000.00	电力电量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派生副业	72008368-4
宁波市镇海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宁波	热力供应	6,000.00	蒸汽、热水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供热设备维修；供热技术咨询等服务	69505702-9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宁波	天然气发电	USD4,720.00	电量加工与销售	60910232-2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宁波	天然气发电	53,250.00	电力电量生产和销售、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等	76854398-5
平湖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平湖	热力供应	6,000.00	供应热力、热力设备的安装和维护	58900416-9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舟山	煤炭经营	1,000.00	煤炭配煤加工，电力燃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57933418-0
浙江兰能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兰溪	热力供应	3,300.00	热能供应；热能设备的销售、安装和维护	57933707-4
东电新疆阿克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新疆阿克苏	电力投资生产	10,000.00	电力投资、生产等	58479301-5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绍兴	热力供应	2,000.00	供热；机电管道及水电设备维修	58037019-7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宁波	天然气发电	95,000.00	电力和热力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派生产品的销售；供热设备的维修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	58395732-1
浙江浙能核能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杭州	核能技术开发，投资管理	5,000.00	核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管理	05010286-5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常山	天然气发电	26,100.00	天然气发电；上述经营项目的筹建	05283427-7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湖州	天然气发电	40,000.00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热力供应服务	05423443-5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台州	火力发电	47,000.00	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	05552404-7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29,541.05	51.00	51.00	是	1,818,673,051.19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108,123.99	95.00	95.00	是	66,060,665.60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65,059.02	77.00	77.00	是	1,258,556,501.84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59,060.00	70.00	70.00	是	449,604,281.26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520.51	76.00	76.00	是	75,536,447.86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39,987.06	66.98	66.98	是	222,226,201.42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100.00	51.00	51.00	是	386,108,152.25
宁波市镇海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	45.90	90.00[注 1]	是	7,458,334.98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17,905.32	45.00	45.00	是	252,831,815.05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157.50	51.00	51.00	是	274,141,958.98
平湖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5,400.00	63.00	90.00[注 2]	是	6,018,832.93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是	
浙江兰能热力有限公司	2,970.00	87.30	90.00[注 3]	是	3,053,146.71
东电新疆阿克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是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1,760.00	88.00	88.00	是	2,386,918.29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0.00	60.00	60.00	是	135,341,904.97
浙江浙能核能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是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6,100.00	100.00	100.00	是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100.00	是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180.00	94.00	94.00	是	27,055,527.77

[注 1]: 子公司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镇海发电）持有宁波市镇海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90.00%的股权，公司持有镇海发电 51.00%的股权，故公司持有宁波市镇海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45.90%的股权和 90.00%的表决权。

[注 2]: 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发电）持有平湖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公司持有嘉兴发电 70.00%的股权，故公司持有平湖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63.00%的股权和 90.00%的表决权。

[注 3]: 子公司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溪发电）持有浙江兰能热力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公司持有兰溪发电 97.00%的股权，故公司持有浙江兰能热力有限公司 87.30%的股权和 90.00%的表决权。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温州	火力发电	190,000.00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工程项目的建设、生产和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派生的副业	77570367-6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兰溪	火力发电	164,550.00	生产电力电量并上网销售及其他相关派生产业	75492287-X
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杭州	运输行业	15,000.00	服务、铁路自备货车的运输管理	78828114-2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绍兴	火力发电	54,000.00	火力发电、供热；灰、渣利废综合利用	69825745-6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宁波	贸易行业	40,000.00	煤炭批发、电力燃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76450393-5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舟山	港口经营，电厂项目前期开发	201,400.00	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矿石等散货的中转、装卸、储存、配制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派生产业经营；电厂项目前期开发	66287786-4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875.90	51.00	51.00	是	1,324,623,446.77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9,299.04	97.00	97.00	是	66,755,920.18
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13,500.00	87.25	90.00[注]	是	11,353,706.87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7,501.47	88.00	88.00	是	46,124,666.14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83,163.31	100.00	100.00	是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257.67	56.00	56.00	是	814,665,933.04

[注]: 子公司兰溪发电持有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子公司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发电）持有其 25.00%的股权，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富兴）持有其 15.00%的股权，公司持有兰溪发电 97.00%的股权，持有长兴发电 95.00%的股权，持有浙能富兴 100.00%的股权，故合计持有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87.25%的股权和 90.00%的表决权。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绍兴	火力发电	21,048.80	火力发电电力相关项目的开发等	71618190-0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台州	电力检修	2,500.00	电力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检修、运行维护等	73528709-X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台州	热力供应	4,000.00	蒸汽供热、电力设备、化工设备批发、零售等	75116149-7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杭州	电力检修	600.00	电力设施承装、电力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等	78530326-2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长兴	热力供应	3,100.00	供热服务；热电项目投资开发等	74901933-6
宁波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全	浙江宁波	电力检修	3,000.00	电力设备及辅助设备安	72409297-5

	子公司				装、检修、试验等	
浙江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平湖	电力检修	1,000.00	电力工程及电力设备的安装、维修和调试	66517114-6
乐清市嘉隆供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温州	蒸汽发电	200.00	蒸汽销售(集中供热)、蒸汽发电	75492720-8
乐清市瓯越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温州	电力检修	500.00	发电设备检修和运维等	76130154-5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795.92	65.54	65.54	是	4,914,451.96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908.84	100.00	100.00	是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4,691.69	95.00	95.00	是	5,178,968.19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56.65	100.00	100.00	是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837.89	80.75	85.00[注 1]	是	5,432,679.66
宁波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3,077.05	51.00	100.00[注 2]	是	
浙江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100.00[注 3]	是	
乐清市嘉隆供热有限公司	244.46	66.98	100.00[注 4]	是	
乐清市瓯越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516.33	66.98	100.00[注 5]	是	

[注 1]: 子公司长兴发电持有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85.00%的股权, 公司持有长兴发电 95.00%的股权, 故公司持有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80.75%的股权和 85.00%的表决权。

[注 2]: 子公司镇海发电持有宁波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公司持有镇海发电 51%的股权, 故公司持有宁波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和 100.00%的表决权。

[注 3]: 子公司嘉兴发电持有浙江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公司持有嘉兴发电 70.00%的股权, 故公司持有浙江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和 100.00%的表决权。

[注 4]: 子公司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发电)持有乐清市嘉隆供热有限公司(原乐清市嘉隆发电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公司持有温州发电 66.98%的股权, 故公司持有乐清市嘉隆供热有限公司 66.98%的股权和 100.00%的表决权。

[注 5]: 子公司温州发电持有乐清市瓯越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公司持有温州发电 66.98%的股权, 故公司持有乐清市瓯越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66.98%的股权和 100.00%的表决权。

4. 其他说明

(1) 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拥有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45.00%的股权, 该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由本公司委派, 有权决定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 未形成控制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长兴发电、北仑发电、温州发电及乐清发电分别拥有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原名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15.00%、15.00%、20.00%、20.00%及 20.00%的股权, 其中子公司北仑发电、温州发电及乐清发电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共计 60.00%股权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委托关联方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管理,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后委托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管理, 且公司未参与其经营管理, 未能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等, 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本公司原拥有东南发电 39.80%的股权, 并委派该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 有权决定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1253 号文核准, 本公司发行 1,072,092,605 股股份吸收合并东南发电, 换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1 月 7 日, 该日收市后除公司

之外其他股东将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转换为公司新增发行的 A 股股份。新增股份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登记手续。公司与东南发电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交接手续，东南发电的资产、负债、业务转入本公司，东南发电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故自完成资产交接手续之时起，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 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0.00	1,127,718,452.3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340,131.39			632,102.62
小 计			340,131.39			632,102.6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163,474,284.91			7,566,031,343.92
美元	1,204,253.41	6.0969	7,342,212.62	669,371.91	6.2855	4,207,337.14
欧元	798,045.80	8.4189	6,718,667.79	18.52	8.3176	154.04
小 计			10,177,535,165.32			7,570,238,835.1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6,492,577.07			21,547,520.68
小 计			16,492,577.07			21,547,520.68
合 计			10,194,367,873.78			7,592,418,458.40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5,624,965.00		45,624,965.00	16,688,205.52		16,688,205.52
合 计	45,624,965.00		45,624,965.00	16,688,205.52		16,688,205.52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前 5 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9-4	2014-3-4	5,000,000.00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9-4	2014-3-4	5,000,000.00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9-4	2014-3-4	5,000,000.00	
福建省东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7-5	2014-1-5	2,000,000.00	
潭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013-9-6	2014-3-6	1,000,000.00	
小 计			18,0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4,424,573,576.22	98.97	28,605,361.85	0.65	5,070,396,173.66	99.10	29,020,579.67	0.57
小 计	4,424,573,576.22	98.97	28,605,361.85	0.65	5,070,396,173.66	99.10	29,020,579.67	0.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963,756.00	1.03	45,963,756.00	100.00	45,963,756.00	0.90	45,963,756.00	100.00
合 计	4,470,537,332.22	100.00	74,569,117.85	1.67	5,116,359,929.66	100.00	74,984,335.67	1.47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13,254,422.68	99.74	22,066,272.11	5,058,452,111.11	99.76	25,292,260.56
1-2 年	1,413,930.13	0.03	282,786.03	7,479,040.55	0.15	1,495,808.11
2-3 年	5,559,583.41	0.13	2,779,791.71	4,465,022.00	0.09	2,232,511.00
3 年以上	4,345,640.00	0.10	3,476,512.00			
小 计	4,424,573,576.22	100.00	28,605,361.85	5,070,396,173.66	100.00	29,020,579.67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45,963,756.00	45,963,756.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因历史遗留原因收回难度极大, 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45,963,756.00	45,963,756.00	100.00%	

(2)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132,008,045.99	1 年以内	92.43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69,044,628.91	1 年以内 18,735,232.91 元, 3-5 年 4,345,640.00 元, 5 年以上 45,963,756.00	1.54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911,350.00	1 年以内	1.23
上海绿地凌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38,796.11	1 年以内	0.59
江西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62,922.35	1 年以内	0.50
小 计		4,304,765,743.36		96.29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9,044,628.91	1.54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911,350.00	1.23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5,193,752.82	0.34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782,452.00	0.29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781,060.00	0.24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9,691,554.00	0.22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892,540.00	0.13
宁波北仑力远天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598,100.00	0.10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199,300.00	0.09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192,734.78	0.03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812,000.00	0.02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86,014.75	0.01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11,890.07	0.01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8,284.54	0.00
小 计		190,105,661.87	4.25

(5) 期末，已有账面余额 84,643,529.58 元的应收账款用于担保。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长兴一代佳人演艺城	蒸汽销售款	247,333.00	债务人已注销，法人代表已死亡，债务无人承继	否
小 计		247,333.00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6,312,410.76	96.78		266,312,410.76	669,976,809.08	97.33		669,976,809.08
1-2 年	566,174.00	0.21		566,174.00	9,127,792.92	1.32		9,127,792.92
2-3 年	154,566.90	0.05		154,566.90	1,149,727.90	0.17		1,149,727.90
3 年以上	8,132,879.48	2.96	8,065,059.48	67,820.00	8,135,293.48	1.18	8,065,059.48	70,234.00
合 计	275,166,031.14	100.00	8,065,059.48	267,100,971.66	688,389,623.38	100.00	8,065,059.48	680,324,563.9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秦皇岛港务局	非关联方	61,960,939.82	22.52	1 年以内	预付港务费
青岛利源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00,000.00	17.01	1 年以内	预付煤款，货未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关	非关联方	12,175,427.37	4.42	1 年以内	预付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4.36	1 年以内	预付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秦皇岛海事局	非关联方	9,556,220.00	3.47	1 年以内	预付港口建设费
小 计		142,492,587.19	51.78		

(3) 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8,370.00	0.01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50,000.00	0.16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07,896.00	0.08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225.00	0.00
小 计		702,491.00	0.25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73,993,545.38	100.00	12,482,946.94	16.87	96,231,326.57	88.10	8,682,686.04	9.02
小 计	73,993,545.38	100.00	12,482,946.94	16.87	96,231,326.57	88.10	8,682,686.04	9.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000,000.00	11.90		
合 计	73,993,545.38	100.00	12,482,946.94	16.87	109,231,326.57	100.00	8,682,686.04	7.95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321,695.92	49.09	181,608.48	62,478,364.03	64.93	312,391.82
1-2 年	22,855,951.39	30.89	4,571,190.28	29,417,953.96	30.57	5,883,590.79
2-3 年	13,741,900.93	18.57	6,870,950.47	3,271,011.44	3.40	1,635,505.72
3 年以上	1,073,997.14	1.45	859,197.71	1,063,997.14	1.10	851,197.71
小 计	73,993,545.38	100.00	12,482,946.94	96,231,326.57	100.00	8,682,686.04

(2)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新疆项目前期费用	[注]	12,817,919.76	1-2 年 1,977,219.76 元, 2-3 年 10,840,700.00 元	17.32	工程前期费用垫付款
绍兴县滨海工业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5,437,500.00	1-2 年	7.35	滨海热电工程开竣工保证金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332,000.00	1-2 年 1,935,650.50 元, 2-3 年 1,396,349.50 元	4.50	质保金及安保金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3,672.96	1 年以内	4.25	尚未结算的甲供材料款
舟山市国土资源局普陀分局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 年	4.05	治理备用金
小 计		27,731,092.72		37.47	

[注]: 公司拟参与投建的新疆阿克苏热电厂项目发生的前期费用支出。

(4)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3,332,000.00	4.50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994,895.92	4.05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240,000.00	3.03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36,600.00	0.45
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10,000.00	0.15
小 计		9,013,495.92	12.18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市消防支队	消防队员服装押金	6,300.00	无法收回	否
小 计		6,300.00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2,449,658,645.53		2,449,658,645.53	2,416,008,712.21		2,416,008,712.21
原材料	762,475,301.44	15,246,470.44	747,228,831.00	777,779,924.05	30,759,933.66	747,019,990.39
其他	678,502.18		678,502.18	648,819.57		648,819.57
合 计	3,212,812,449.15	15,246,470.44	3,197,565,978.71	3,194,437,455.83	30,759,933.66	3,163,677,522.17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0,759,933.66	10,219,317.47		25,732,780.69	15,246,470.44
小 计	30,759,933.66	10,219,317.47		25,732,780.69	15,246,470.44

2) 本期计提、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原因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系子公司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钱清发电）和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对关停机组相关的备品备件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863,561.16 元和 4,355,756.31 元。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系东南发电台州发电厂和子公司浙江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本期处置了已报废机组有关的备品备件，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转销。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7,847,267.67		17,847,267.67			
合 计	17,847,267.67		17,847,267.67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摊费用	2,746,451.46	1,626,393.67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78,966,709.42	204,804,662.67
预缴企业所得税	449,310.03	5,522,581.27
合 计	882,162,470.91	211,953,637.61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28,812,825.40	3,731,958,667.62
合 计	3,228,812,825.40	3,731,958,667.6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股票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期末市价
招商银行	流通股	61,478,642.00	207,269,389.93	462,233,021.45	669,502,411.38	10.89
交通银行	流通股	234,671,123.00	444,008,930.50	457,128,181.82	901,137,112.32	3.84
兴业银行	流通股	118,260,000.00	206,590,000.00	992,566,400.00	1,199,156,400.00	10.14
光大银行	流通股	172,562,745.00[注]	305,916,058.65	153,100,843.05	459,016,901.70	2.66

小 计			1,163,784,379.08	2,065,028,446.32	3,228,812,825.40	
-----	--	--	------------------	------------------	------------------	--

[注]：其中 448,338 股光大银行超额配售股被冻结。

10.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合营企业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1,093,222.19	736,942.87	356,279.32	317,654.18	32,475.96
联营企业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36.00	36.00	650,431.70	486,769.11	163,662.59	373,616.97	32,265.72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30.00	30.00	266,453.00	50,241.03	214,287.05	306,714.06	54,306.28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138,584.00	11,747.82	126,836.18	159,961.09	34,626.12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243,696.58	181,790.93	61,905.65	143,283.89	17,096.99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43.00	43.00	55,106.63	10,721.45	44,385.18	27,226.80	538.41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40.00	40.00	1,326,200.64	723,328.47	602,872.17	1,092,305.19	209,189.25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20.00	20.00	2,411,397.80	1,624,877.04	786,520.76	678,972.06	171,942.78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20.00	20.00	3,487,453.50	2,753,503.50	733,950.00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00	672,385.48	410,355.06	262,030.42	562,072.58	86,447.76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40.00	40.00	539,262.04	269,781.79	269,480.25	495,622.38	109,210.78
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90.00	30.00	6,199.56	875.29	5,324.27	7,800.26	706.54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	48.00	12,769.52	392.26	10,747.56	3,408.94	-360.42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25.00	577,517.46	390,668.90	186,848.56	65,425.57	13,359.50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49.00	49.00	23,764.22	9,424.25	14,339.97	24,526.99	352.07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00	10,610.50	6,684.53	3,925.97	71,007.21	861.60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3,022.29	1,911.05	1,111.24	828.54	-163.84
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0.00	40.00	72,788.32	24,182.68	48,605.64	162,293.62	6,751.12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28.00	28.00	2,169,437.18	1,654,758.92	514,678.26	79,434.26	5,704.65

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9,773,485.56	419,181,127.65	163,552,979.29	582,734,106.94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5,000,000.00	602,474,840.40	40,386,322.16	642,861,162.56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38,836,000.00	339,416,864.42	41,091,662.89	380,508,527.31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23,891,696.50	179,234,619.23	68,387,962.94	247,622,582.17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3,725,000.00	197,229,222.05	-6,372,943.88	190,856,278.17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01,908,900.00	2,164,603,378.18	246,885,257.16	2,411,488,635.34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权益法	760,000,000.00	1,604,676,539.49	-31,635,012.56	1,573,041,526.93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67,900,000.00	1,191,900,000.00	276,000,000.00	1,467,900,000.00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60,518,310.92	743,601,749.07	173,504,722.14	917,106,471.21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681,548,482.69	929,279,304.02	148,641,693.79	1,077,920,997.81
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500,000.00	50,964,377.95	-3,127,304.49	47,837,073.46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8,000,000.00	53,415,474.35	-1,827,180.04	51,588,294.31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428,600,174.16	409,399,996.98	58,115,166.77	467,515,163.75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63,807,680.13	71,963,347.32	-1,496,473.29	70,466,874.03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6,060,000.00	45,151,479.08	4,221,844.26	49,373,323.34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1,336,192.77	716,009.54	2,052,202.31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642,988,513.16	1,254,488,513.16	551,287,086.92	1,805,775,600.08
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3,143,844.52	182,236,478.52	27,004,487.31	209,240,965.83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20,000,000.00		1,591,165,012.10	1,591,165,012.10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502,600.00	29,847,200.00	21,655,400.00	51,502,60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6,121,800.00	56,121,800.00		56,121,800.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571,428.57	10,571,428.57		10,571,428.57

台州市凤凰山庄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811,000.00	8,811,000.00		8,811,000.00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052,234.00	28,897,960.00	2,154,274.00	31,052,234.00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6,951,955.06		176,951,955.06	176,951,955.06
合 计		10,468,213,105.27	10,679,802,893.21	3,547,262,922.07	14,227,065,815.2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 值 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36.00	36.00				46,203,603.25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30.00	30.00				122,532,529.69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59,634,801.85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43.00	43.00				8,688,118.67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40.00	40.00				589,871,732.50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20.00	20.00				362,000,000.00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20.00	20.00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00				129,062,436.67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40.00	40.00				286,321,712.80
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90.00	30.00	[注]			9,486,155.60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	48.00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0,000.00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49.00	49.00				3,237,038.00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00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0.00	40.00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28.00	28.00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6,000,000.00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10.00	1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	7.00				8,960,543.23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	11.00				
台州市凤凰山庄有限公司	14.28	14.28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1	10.01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00	17.00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 计						1,756,998,672.26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一）子公司情况之说明。

12.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112,471,755.74			112,471,755.74
房屋及建筑物	112,471,755.74			112,471,755.74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小计	38,486,431.80	4,121,474.25		42,607,906.05
房屋及建筑物	38,486,431.80	4,121,474.25		42,607,906.05
3) 账面净值小计	73,985,323.94			69,863,849.69
房屋及建筑物	73,985,323.94			69,863,849.69
4)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5) 账面价值合计	73,985,323.94			69,863,849.69
房屋及建筑物	73,985,323.94			69,863,849.69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4,121,474.25 元。

13.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80,405,499,479.95	4,210,822,648.81[注]	2,315,591,681.22	82,300,730,447.54
房屋及建筑物	19,202,099,963.68	431,774,679.25	327,909,247.76	19,305,965,395.17
通用设备	3,665,018,794.00	194,221,241.46	85,393,173.89	3,773,846,861.57
专用设备	56,682,192,540.46	3,489,178,470.40	1,856,333,381.94	58,315,037,628.92
运输工具	558,142,863.11	44,269,242.24	33,200,636.72	569,211,468.63
其他设备	298,045,318.70	51,379,015.46	12,755,240.91	336,669,093.25
2) 累计折旧小计	37,804,312,187.28	4,504,206,452.28	1,696,450,668.72	40,612,067,970.84
房屋及建筑物	7,018,701,621.28	773,034,272.80	199,386,448.43	7,592,349,445.65
通用设备	2,458,038,542.67	236,691,085.31	84,183,347.51	2,610,546,280.47
专用设备	27,752,440,008.20	3,403,041,347.00	1,369,236,473.05	29,786,244,882.15
运输工具	352,422,254.22	56,469,257.27	31,288,985.33	377,602,526.16
其他设备	222,709,760.91	34,970,489.90	12,355,414.40	245,324,836.41
3) 账面净值小计	42,601,187,292.67	—	—	41,688,662,476.70
房屋及建筑物	12,183,398,342.40	—	—	11,713,615,949.52
通用设备	1,206,980,251.33	—	—	1,163,300,581.10
专用设备	28,929,752,532.26	—	—	28,528,792,746.77
运输工具	205,720,608.89	—	—	191,608,942.47
其他设备	75,335,557.79	—	—	91,344,256.84
4) 减值准备小计	304,129,982.47	31,877,765.92	235,910,675.07	100,097,073.32
房屋及建筑物	141,409,318.78	9,214,365.20	95,460,981.93	55,162,702.05
通用设备	2,215,270.47	—	87,211.93	2,128,058.54
专用设备	153,402,821.50	22,663,400.72	140,045,792.30	36,020,429.92
运输工具	3,475,295.79	—	61,970.99	3,413,324.80
其他设备	3,627,275.93	—	254,717.92	3,372,558.01
5) 账面价值合计	42,297,057,310.20	—	—	41,588,565,403.38
房屋及建筑物	12,041,989,023.62	—	—	11,658,453,247.47
通用设备	1,204,764,980.86	—	—	1,161,172,522.56
专用设备	28,776,349,710.76	—	—	28,492,772,316.85
运输工具	202,245,313.10	—	—	188,195,617.67
其他设备	71,708,281.86	—	—	87,971,698.83

[注]：本期原值增加中含冲回萧山电厂热电联产工程原多暂估的 265,933,160.75 元。

本期折旧额为 4,504,206,452.28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4,321,698,098.07 元。

(2) 期末，有账面原值为 907,460,448.8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权属证明尚在办理中。

(3) 其他说明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 4,311,660.85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借款抵押担保。

14.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舟山煤电浙能六横电厂新建工程	3,470,544,038.66		3,470,544,038.66	1,555,382,250.53		1,555,382,250.53
长兴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810,423,831.41		810,423,831.41

镇海燃气热电联产工程	1,637,522,361.69		1,637,522,361.69	189,997,196.89		189,997,196.89
镇海新城及周边区域集中供热工程				5,967,074.50		5,967,074.50
平湖滨海热力供热管线工程	51,071,012.87		51,071,012.87	17,991,806.01		17,991,806.01
滨海热网建设项目工程	108,488,284.75		108,488,284.75	68,688,221.93		68,688,221.93
金华燃机 9E 联合循环油改气工程	42,531,414.31		42,531,414.31	34,730,923.56		34,730,923.56
联源热力热网管道工程	205,800.00		205,800.00	110,570,870.00		110,570,870.00
兰能热力热网管线工程				3,450,608.53		3,450,608.53
长兴发电脱硝工程				16,928,386.70		16,928,386.70
乐清发电一期脱硝工程				87,862,632.34		87,862,632.34
兰溪发电脱硝工程				20,492,524.00		20,492,524.00
嘉兴发电脱硝工程	38,351,937.12		38,351,937.12	74,947,030.47		74,947,030.47
嘉华发电二期脱硝工程				1,431,403.64		1,431,403.64
温州发电脱硝工程				74,805.00		74,805.00
镇海发电脱硝工程	1,291,088.22		1,291,088.22	64,009,617.55		64,009,617.55
台二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	1,193,543,378.87		1,193,543,378.87	481,786,808.64		481,786,808.64
常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981,486,053.65		981,486,053.65	82,809,015.19		82,809,015.19
嘉华发电锅炉改造工程						
滨海热电脱硝工程						
台州电厂脱硝工程	26,528,112.84		26,528,112.84	1,865,923.35		1,865,923.35
嘉华发电 4 号机通流扩容改造工程	1,001,886.80		1,001,886.80	200,000.00		200,000.00
兰溪电厂汽轮机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37,011,594.91		37,011,594.91			
嘉华发电 3-8#机组脱硫改造工程	79,578,893.82		79,578,893.82			
北仑发电脱硝工程	78,984,721.28		78,984,721.28			
技改工程	246,583,259.55		246,583,259.55	231,507,340.96		231,507,340.96
其他零星工程	286,708,521.18		286,708,521.18	80,081,366.14		80,081,366.14
合 计	8,281,432,360.52		8,281,432,360.52	3,941,199,637.34		3,941,199,637.34

(2) 增减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舟山煤电浙能六横电厂新建工程	831,794.00	1,555,382,250.53	1,918,950,054.81	3,788,266.68		64.58
长兴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282,757.00	810,423,831.41	1,173,810,040.54	1,984,233,871.95		72.11
镇海燃气热电联产工程	471,407.00	189,997,196.89	1,450,665,369.25	3,140,204.45		42.76
镇海新城及周边区域集中供热工程	13,000.00	5,967,074.50	114,032,925.50	120,000,000.00		92.31
平湖滨海热力供热管线工程	18,467.00	17,991,806.01	43,381,678.02	10,302,471.16		33.23
滨海热网建设项目工程	34,865.00	68,688,221.93	39,800,062.82			31.12
金华燃机 9E 联合循环油改气工程	13,895.00	34,730,923.56	7,998,195.01	197,704.26		32.16
联源热力热网管道工程	12,893.00	110,570,870.00	807,041.40	110,584,541.40	587,570.00	86.39
兰能热力热网管线工程	11,846.00	3,450,608.53	1,185,303.90	4,635,912.43		66.38
长兴发电脱硝工程	27,983.26	16,928,386.70	116,437,114.33	133,365,501.03		64.44
乐清发电一期脱硝工程	19,835.23	87,862,632.34	81,729,422.00	169,592,054.34		85.50
兰溪发电脱硝工程	42,841.00	20,492,524.00	168,111,726.00	188,604,250.00		75.00
嘉兴发电脱硝工程	15,627.70	74,947,030.47	34,187,939.88	70,783,033.23		69.83
嘉华发电二期脱硝工程	21,874.50	1,431,403.64	186,027,103.51	187,458,507.15		93.73
温州发电脱硝工程	14,877.62	74,805.00	72,636,524.71	72,711,329.71		95.68
镇海发电脱硝工程	24,950.00	64,009,617.55	106,502,490.54	169,221,019.87		68.34
台二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	839,900.00	481,786,808.64	714,871,905.80	3,115,335.57		23.77
常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179,838.50	82,809,015.19	898,677,038.46			54.58
台州电厂脱硝工程	26,171.02	1,865,923.35	197,044,489.49	172,382,300.00		76.00
嘉华发电 4#机通流扩容改造工程	14,000.00	200,000.00	801,886.80			0.01
兰溪电厂汽轮机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5,000.00		37,011,594.91			24.67
嘉华发电 3-8#机组脱硫改造工程	28,200.00		79,578,893.82			28.22
北仑发电脱硝工程	35,413.68		201,302,830.84	122,318,109.56		56.84
技改工程		231,507,340.96	615,584,325.53	588,109,007.35	12,399,399.59	
其他零星工程		80,081,366.14	417,715,477.38	207,154,677.93	3,933,644.41	
合 计		3,941,199,637.34	8,678,851,435.25	4,321,698,098.07	16,920,614.0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舟山煤电浙能六横电厂新建工程	66.00	280,833,898.41	158,100,448.62	5.870	自筹资金	3,470,544,038.66

长兴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100.00	54,457,982.91	48,406,496.41	5.960	自筹资金	
镇海燃气热电联产工程	40.00	41,295,995.81	36,718,130.67	5.990	自筹资金	1,637,522,361.69
镇海新城及周边区域集中供热工程	100.00	7,437,652.53	4,543,333.33	6.000	自筹资金	
平湖滨海热力供热管线工程	35.00				自筹资金	51,071,012.87
滨海热网建设项目工程	31.00	4,544,868.47	3,435,514.14	5.895	自筹资金	108,488,284.75
金华燃机 9E 联合循环油改气工程	32.00				自筹资金	42,531,414.31
联源热力热网管道工程	96.00	1,541,666.65	1,064,999.99	6.000	自筹资金	205,800.00
兰能热力热网管线工程	67.00	1,119,664.18			自筹资金	
长兴发电脱硝工程	65.00	6,820,915.88	4,616,784.31	5.895	自筹资金	
乐清发电一期脱硝工程	100.00	1,171,623.23	123,231.21	6.550	自筹资金	
兰溪发电脱硝工程	75.00	1,843,416.00	588,706.02	5.895	自筹资金	
嘉兴发电脱硝工程	70.00				自筹资金	38,351,937.12
嘉华发电二期脱硝工程	100.00				自筹资金	
温州发电电脱硝工程	100.00	1,643,634.00	718,242.00	6.000	自筹资金	
镇海发电脱硝工程	82.50	6,241,666.68	6,241,666.68	6.060	自筹资金	1,291,088.22
台二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	25.00	67,741,135.90	57,871,935.33	5.900	自筹资金	1,193,543,378.87
常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60.00	31,998,912.26	28,898,332.98	6.000	自筹资金	981,486,053.65
台州电厂脱硝工程	76.00				自筹资金	26,528,112.84
嘉华发电 4#机通流扩容改造工程	0.23				自筹资金	1,001,886.80
兰溪电厂汽轮机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25.00				自筹资金	37,011,594.91
嘉华发电 3-8#机组脱硫改造工程	30.00				自筹资金	79,578,893.82
北仑发电脱硝工程	57.00				自筹资金	78,984,721.28
技改工程					自筹资金	246,583,259.55
其他零星工程		11,661,787.74	11,661,787.74		自筹资金	286,708,521.18
合 计		520,354,820.65	362,989,609.43			8,281,432,360.52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备注
台二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	25.00	
舟山煤电浙能六横电厂新建工程	66.00	
镇海燃气热电联产工程	40.00	
长兴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100.00	
常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60.00	

15.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材料	15,099,318.21	1,487,942,053.70	1,435,022,929.79	68,018,442.12
专用设备	362,378.94	1,522,704,694.29	780,859,552.01	742,207,521.22
工器具	845,953.87	88,280,397.54	25,282,572.91	63,843,778.50
合 计	16,307,651.02	3,098,927,145.53	2,241,165,054.71	874,069,741.84

16.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转入清理的原因
机组报废待处理资产	44,841,138.78		机组关停相关资产报废
油改气设备报废待处理资产		166,767.02	油改气设备拆除
其他	6,930,681.35		设备报废拆除
合 计	51,771,820.13	166,767.02	

17.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1,949,474,801.94	176,543,865.56	940,532.85	2,125,078,134.65
土地使用权	1,512,303,843.87	152,155,804.09	940,532.85	1,663,519,115.11
围堤使用权	167,725,407.14			167,725,407.14
进场道路使用权	88,259,305.70	7,381,459.00		95,640,764.70
铁路专用线使用权	38,926,068.50			38,926,068.50

车库使用权	6,722,674.44			6,722,674.44
光纤使用权	3,040,872.39			3,040,872.39
软件	132,496,629.90	17,006,602.47		149,503,232.37
2) 累计摊销小计	372,132,473.35	63,987,392.89	232,651.18	435,887,215.06
土地使用权	145,002,243.85	31,298,451.59	232,651.18	176,068,044.26
围堤使用权	64,802,998.09	7,623,882.13		72,426,880.22
进场道路使用权	31,192,182.28	6,485,880.89		37,678,063.17
铁路专用线使用权	26,275,096.15	3,892,606.84		30,167,702.99
车库使用权	4,071,158.45	292,046.06		4,363,204.51
光纤使用权	3,040,872.39			3,040,872.39
软件	97,747,922.14	14,394,525.38		112,142,447.52
3) 账面价值合计	1,577,342,328.59	—	—	1,689,190,919.59
土地使用权	1,367,301,600.02	—	—	1,487,451,070.85
围堤使用权	102,922,409.05	—	—	95,298,526.92
进场道路使用权	57,067,123.42	—	—	57,962,701.53
铁路专用线使用权	12,650,972.35	—	—	8,758,365.51
车库使用权	2,651,515.99	—	—	2,359,469.93
光纤使用权		—	—	
软件	34,748,707.76	—	—	37,360,784.85

本期摊销额 63,987,392.89 元。

(2) 期末，有账面原值为 119,435,359.74 元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尚在办理中。

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排污权使用费	43,552,800.00		14,517,600.00		29,035,200.00	
天然气机组长期维护费用	59,821,884.60		9,862,344.55		49,959,540.05	
土地租赁费	6,988,703.75	3,594,375.00	1,243,942.68		9,339,136.07	
装修设计费	5,874,373.56	8,082,276.44	3,154,917.74		10,801,732.26	
其他	15,642.00		15,642.00			
合 计	116,253,403.91	11,676,651.44	28,794,446.97		99,135,608.38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731,609.09	38,489,065.70
可抵扣亏损	106,401,506.45	91,492,630.84
应付职工薪酬	56,161,629.63	33,073,978.41
预提费用	19,357,242.64	8,121,981.69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34,088,455.54	30,662,937.86
固定资产折旧	41,610,542.87	578,874.45
提前进场费	27,562,429.75	
其他	11,602,881.19	9,805,989.41
合 计	342,516,297.16	212,225,45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6,257,111.58	661,684,802.68
不征税收入形成资产	3,366,250.00	4,657,708.33
合 计	519,623,361.58	666,342,511.0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103,262,176.67	348,393,679.52
应付职工薪酬	61,860,377.20	28,009,021.90
提前进场费	49,965,103.19	
预提费用	5,449,617.00	6,303,584.00
小 计	220,537,274.06	382,706,285.42

(3) 期末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65,028,446.32
不征税收入形成资产	13,465,000.00
小 计	2,078,493,446.32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82,926,436.36
可抵扣亏损	425,606,025.80
应付职工薪酬	224,646,518.52
预提费用	77,428,970.56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136,353,822.16
固定资产折旧	166,442,171.48
提前进场费	110,249,719.00
其他	46,411,524.76
小 计	1,370,065,188.64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杭州望江门热电项目	75,727,945.00	75,727,945.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2,499,594,128.06	1,906,617,483.03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536,033.47	18,080,142.52
小 计	2,578,858,106.53	2,000,425,570.55
减值准备	75,727,945.00	75,727,945.00
合 计	2,503,130,161.53	1,924,697,625.55

(2) 杭州望江门热电项目说明

公司从 1992 年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陆续向杭州望江门热电项目投入资金 11,420.48 万元,其中:4,000 万元作为资本金投入,账列“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其余 7,420.48 万元作为融资投入,账列“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2001 年,由于杭州市城市规划和能源结构的调整,应杭州市人民政府的要求,该项目停建,公司将对杭州望江门热电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反映。公司于 2001 年 9 月获得第一笔赔付金 38,476,855.00 元,冲减了“其他非流动资产”,账余 75,727,945.00 元。根据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整体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09)87 号),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09)20 号)确认,该余款预计无法收回,评估值为零,故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1,732,081.19	3,638,676.08		253,633.00	95,117,124.27
存货跌价准备	30,759,933.66	10,219,317.47		25,732,780.69	15,246,470.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4,129,982.47	31,877,765.92		235,910,675.07	100,097,07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75,727,945.00				75,727,945.00
合 计	502,349,942.32	45,735,759.47		261,897,088.76	286,188,613.03

22.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5,352,000,000.00	9,267,000,000.00
质押借款	63,000,000.00	436,000,000.00
抵押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抵押及质押借款		220,000,000.00
合 计	15,422,000,000.00	9,930,000,000.00

23.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9,000,000.00	130,000,000.00
合 计	29,000,000.00	130,0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29,000,000.00 元。

(2) 应付关联方票据

收款人	期末数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9,000,000.00
合 计	29,000,000.00

24.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398,669,082.90	1,903,369,635.25
燃料款	1,893,572,629.48	1,624,525,444.96
材料款	346,353,711.55	201,727,590.28
运费	279,839,819.29	337,884,090.81
其他	262,181,485.40	229,214,618.25
合 计	5,180,616,728.62	4,296,721,379.55

(2) 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项 目	金额	账龄	备注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10,435,000.00	1-2 年 2,800,000.00 元, 2-3 年 107,635,000.00 元	应付设备款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7,573,394.63	1-2 年 36,468,038.63 元, 2-3 年 11,105,356.00 元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5,725.15	1-2 年	应付设备款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16,850,163.09	1-2 年 16,647,863.09 元, 2-3 年 202,300.00 元	应付工程款
宁波市电业局	13,326,000.00	3 年以上	升压站拆迁补偿费
小 计	233,190,282.87		

25.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燃料款	129,308,228.56	187,911,895.05
供热款	3,029,324.00	904,324.00

其他	821,030.22	1,887,872.93
合 计	133,158,582.78	190,704,091.98

(2) 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7,500,000.00	
小 计	77,500,000.00	

2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608,472.93	1,691,129,455.26	1,546,883,210.58	299,854,717.61
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3,219,588.48	213,973,504.08	211,648,752.01	5,544,340.55
社会保险费	40,172,046.58	449,690,812.22	447,361,717.12	42,501,141.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144,217.41	136,768,496.71	131,961,642.87	29,951,071.25
养老保险费	14,483,341.97	215,444,237.71	214,698,936.28	15,228,643.40
失业保险费	512,324.23	17,924,358.80	17,894,149.95	542,533.08
工伤保险费	426,359.66	7,433,648.86	7,372,665.04	487,343.48
生育保险费	425,489.29	7,817,440.43	7,787,479.94	455,449.78
企业年金	-819,685.98	64,302,629.71	67,646,843.04	-4,163,899.31
住房公积金	1,298,380.50	218,965,401.64	217,633,049.64	2,630,732.50
工会经费	2,286,628.58	30,326,696.87	30,213,508.46	2,399,816.99
职工教育经费	8,330,415.33	29,325,970.11	26,815,390.21	10,840,995.23
其他		530,000.00	530,000.00	
合 计	210,915,532.40	2,633,941,840.18	2,481,085,628.02	363,771,744.56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3,240,812.22 元。

2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24,605,801.94	223,783,203.77
营业税	2,757,658.07	4,667,236.89
企业所得税	648,042,513.57	561,972,087.3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607,105.82	17,369,877.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84,200.70	8,031,443.49
房产税	11,291,204.33	17,210,538.84
土地使用税	12,566,089.11	13,873,290.23
教育费附加	6,988,548.87	3,430,210.60
地方教育附加	4,620,207.73	2,962,559.79
印花税	5,799,429.25	5,205,683.3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048,571.44	4,399,796.90
其他	2,430,584.98	3,955,640.04
合 计	967,441,915.81	866,861,568.96

28.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8,481,846.53	72,248,433.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869,545.39	4,175,764.0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387,299.34	18,839,007.88
合 计	137,738,691.26	95,263,205.19

29.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8,546,108.6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6,600,0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80,730,000.00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5,100,000.00	
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590,000.00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8,281,916.29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4,570,000.00	
山西新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590,000.00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5,172,620.77	5,172,620.77	暂未要求支付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1,865,116.73	767,960.37	暂未要求支付
东南发电原 B 股股东	370,386.27		
合 计	7,408,123.77	586,948,606.05	

30.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99,533,339.09	297,004,143.44
应付工程款	21,593,618.09	131,874,131.23
其他	400,800,957.00	238,865,095.42
合 计	821,927,914.18	667,743,370.09

(2) 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5,140,000.00	滨海热电工程质保金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186,104.00	质保金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7,005,009.00	排污费
小 计	40,331,113.00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64,681,332.45	质保金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4,714,802.80	委托运行维护费及水费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6,310,676.80	质保金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5,000,000.00	上市费用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9,128,484.81	质保金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5,140,000.00	滨海热电工程质保金
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677,454.40	质保金
小 计	267,652,751.26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43,291,085.22	2,244,408,533.17
合 计	1,043,291,085.22	2,244,408,533.17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60,000,000.00	995,000,000.00
信用借款	783,291,085.22	1,249,408,533.17
小 计	1,043,291,085.22	2,244,408,533.17

2) 外币借款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日元	1,822,559,506.00	0.057771	105,291,085.22.78	1,699,843,710.00	0.073049	124,171,883.17
小 计			105,291,085.22.78			124,171,883.17

3) 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2012-12-26	2014-11-27	RMB	6.4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2012-12-26	2014-6-27	RMB	6.4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2006-12-25	2014-12-22	RMB	5.90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世 行日元贷款)	1995-5	2014-4	JPY	0.50	1,822,559,506.00	105,291,085.22	1,699,843,710.00	124,171,883.17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2008-7-7	2014-7-7	RMB	5.895	90,000,000.00	90,000,000.00		
小 计						680,291,085.22		124,171,883.17

32. 其他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台州发电厂小火电机组关停补助资金 [注]	27,000,000.00	
合 计	27,000,000.00	

[注]：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小火电机组关停补助资金的通知》(浙经信电力〔2013〕421 号)文件，台州电厂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专项补助资金 8,100.00 万元，按照关停机组实际拆除进度摊销，本期已摊销 5,400.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剩余机组拆除工作将于 1 年内完成。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期初 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台州发电厂小火电机组关停补助资金		81,000,000.00	54,000,000.00		2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81,000,000.00	54,000,000.00		27,000,000.00	

33.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7,919,200,000.00	16,640,000,000.00
信用借款	4,218,580,051.69	4,948,464,122.06
抵押及质押借款	1,345,000,000.00	
合 计	23,482,780,051.69	21,588,464,122.06

(2) 外币借款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日元	959,924,140.00	0.057771	55,455,777.49	2,782,483,646.00	0.073049	203,257,647.86
小 计			55,455,777.49			203,257,647.86

(3) 金额前 5 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币种	年利 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 杭州之江支行	2010-10-21	2029-6-27	RMB	5.895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浙江省分行	2011-2-1	2026-11-27	RMB	5.895	2,250,000,000.00	2,250,000,000.00	2,080,000,000.00	2,08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乐清分行	2008-1-3	2023-12-10	RMB	5.895	1,060,000,000.00	1,060,000,000.00	1,060,000,000.00	1,06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浙江省分行	2012-8-30	2032-8-30	RMB	5.895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交通银行浙江 省分行	2012-4-28	2025-4-28	RMB	5.895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小 计					7,530,000,000.00	7,530,000,000.00	6,480,000,000.00	6,480,000,000.00

34.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运行维护储备资金[注]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根据子公司温州发电与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鲁莱公司）签订的《温州发电厂二期项目运行维护合同》，温州发电为特鲁莱公司拥有的温州发电二期 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并由其提供电厂运行维护所需材料、备品备件、消耗性材料的储备资金 3,000 万元，且不计利息，合同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

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446,219,026.54	400,000,844.25
合 计	446,219,026.54	400,000,844.25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脱硫工程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56,241,155.58	2,850,000.00	37,064,941.10		222,026,214.48	与资产相关
脱硝工程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55,243,265.78	60,740,000.00	7,612,251.78		108,371,014.00	与资产相关
3#库灰管延伸项目政策处理补助	41,250,000.33	18,000,000.00	10,583,333.34		48,666,666.99	与资产相关
工业有效投入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23,008,489.09		1,569,787.50		21,438,701.59	与资产相关
其他工程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9,978,437.47	210,000.00	1,884,749.99		18,303,687.48	与资产相关
节能财政专项资金	2,279,496.00		198,004.00		2,081,492.00	与资产相关
供热初装费	2,000,000.00	10,225,000.00		1,022,500.00	11,202,500.00	与资产相关
镇海财政局公共租赁房建设补助款		1,900,000.00			1,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供热管线建设补偿款		7,300,000.00	106,250.00		7,193,75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5,300,000.00	265,000.00		5,035,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400,000,844.25	106,525,000.00	59,284,317.71	1,022,500.00	446,219,026.54	

36.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份总数	8,033,340,000	1,072,092,605		9,105,432,605

(2)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财务报告公司基本情况之说明。

37.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2,256,099,878.13	5,305,127,039.86		17,561,226,917.99
其他资本公积	1,069,132,689.64	946,784.40	275,853,843.33	794,225,630.71
合 计	13,325,232,567.77	5,306,073,824.26	275,853,843.33	18,355,452,548.70

(2) 资本公积本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本期增加 5,306,073,824.26 元，其中：

① 公司本期以每股 5.53 元发行股份 1,072,092,60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股份价值超过面值部分并扣除发行费用 59,000,000.00 元后的金额 4,797,579,500.65 元计入股本溢价；

② 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参照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处理，发行股份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东南发电在吸收合并日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增资本公积 507,547,539.21 元；

③ 公司合营企业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和联营企业秦山核电有限公司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金额 814,602.73 元和 1,926,725.11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相应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407,301.37 元和 539,483.03 元。

2) 本期减少 275,853,843.33 元，其中：

①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54,656,728.50 元扣除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13,664,182.12 元，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40,992,546.38 元；

② 东南发电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523,582,408.36 元扣除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130,895,602.09 元，减少资本公积 392,686,806.27 元，本公司按相应持股比例减少资本公积 226,713,261.77 元；

③ 东南发电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出公允价值变动 3,471,627.55 元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867,906.89 元，减少资本公积 2,603,720.66 元，本公司按相应持股比例减少资本公积 2,603,720.66 元；

④ 公司联营企业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和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金额-24,650,322.60 元和-2,047,500.00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相应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4,930,064.52 元和 614,250.00 元。

38.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09,403,487.43	261,455,018.96		770,858,506.39
合 计	509,403,487.43	261,455,018.96		770,858,506.39

(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61,455,018.96 元。

39.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5,925,828,546.8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57,297,403.74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1,455,018.96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97,441,277.18	
其他转出	14,350,911.01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09,878,743.43	—

(2) 本年度发行新股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2 年度分配方案, 分配现金股利 3,497,441,277.18 元。

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61,455,018.96 元。

3) 其他转出系本期转持部分光大银行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保基金, 公司和东南发电分别缴付现金 4,795,342.110 元、转持股份 9,555,568.900 元, 合计冲减未分配利润 14,350,911.01 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43,312,093,208.59	41,769,978,164.64
其他业务收入	10,603,909,432.14	5,291,229,376.82
营业成本	43,714,484,674.55	39,972,422,801.25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分产品)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力销售	42,725,181,495.44	32,910,896,415.99	41,194,227,655.20	34,474,645,716.47
蒸汽销售	586,911,713.15	434,546,953.18	575,750,509.44	408,584,617.09
小 计	43,312,093,208.59	33,345,443,369.17	41,769,978,164.64	34,883,230,333.56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浙江	43,309,479,843.86	33,336,616,882.27	41,767,281,956.68	34,875,048,029.41
新疆	2,613,364.73	8,826,486.90	2,696,207.96	8,182,304.15
小 计	43,312,093,208.59	33,345,443,369.17	41,769,978,164.64	34,883,230,333.56

(4)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42,504,349,909.91	78.83
上海绿地凌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996,053,264.71	5.56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69,284,517.78	1.80
上海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674,199,676.67	1.25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429,515,640.24	0.80
小 计	47,573,403,009.31	88.24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7,181,453.39	33,589,960.59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项之说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129,334.08	148,947,763.94	
教育费附加	91,114,881.20	70,264,195.63	
地方教育附加	60,743,254.15	43,758,240.09	
其他	120,666.72	120,666.72	
合 计	368,289,589.54	296,680,826.97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	888,821,277.93	672,684,236.41
各项税费	158,236,987.33	138,366,026.97
办公费	41,104,145.12	69,361,699.47
运输费	40,015,899.57	52,293,858.24
外部劳务费	56,619,242.64	63,947,584.28
差旅费	32,525,142.85	54,102,280.36
劳动保护费	41,679,229.09	35,868,595.08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21,749,526.62	20,868,611.98
业务招待费	30,300,410.12	49,217,787.60
会议费	14,479,395.40	32,452,514.06
租赁费	24,700,878.25	24,062,906.18
咨询费	18,101,804.31	22,873,104.49
其他	146,602,106.90	135,800,920.09
合 计	1,514,936,046.13	1,371,900,125.21

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95,211,321.42	-78,376,175.97
利息支出	1,894,964,953.78	1,943,159,106.68
汇兑损益	-60,465,945.24	-39,800,284.24
手续费	5,386,820.45	2,309,027.16
合 计	1,744,674,507.57	1,827,291,673.63

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3,638,676.08	579,762.54
存货跌价损失	10,219,317.47	12,300,408.0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877,765.92	263,218,185.63
合 计	45,735,759.47	276,098,356.21

6.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960,543.23	44,9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65,036,952.16	1,869,899,429.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705.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458,963.60	98,039,975.0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71,627.55	86,796,272.23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446,700.80	941,797.34
其他投资收益		-4,804,404.63
合 计	2,828,374,787.34	2,095,804,774.8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106,000,000.00	44,900,000.00	被投资企业分红增加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960,543.23		上期未分红
小 计	114,960,543.23	44,900,0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前五名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836,756,989.66	655,413,036.11	被投资企业业绩增长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434,963,406.59	319,779,999.75	被投资企业业绩增长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335,295,051.96	396,666,865.03	被投资企业业绩下滑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2,567,158.81	162,320,494.19	被投资企业业绩增长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62,918,851.85	144,104,867.59	被投资企业业绩增长
小 计	2,072,501,458.87	1,678,285,262.67	

(4) 投资收益汇回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7.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637,631.45	153,320,391.13	13,637,631.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237,757.12	145,744,313.45	10,237,757.1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399,874.33	7,576,077.68	3,399,874.33
合并利得		696,481.80	
政府补助	302,618,723.83	218,350,460.86	302,618,723.83
保险赔款收入	3,775,548.24		3,775,548.24
其他	5,799,676.16	14,563,259.14	5,799,676.16
合 计	325,831,579.68	386,930,592.93	325,831,579.68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136,970,000.00	143,9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甬榭财企（2013）16 号
钱清发电机组关停补偿款	4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与绍兴县人民政府、钱清镇人民政府签订的补偿协议
小火电机组关停补助资金	5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经信电力（2013）421 号
烟气脱硫工程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摊销	37,064,941.10	35,669,946.86	与资产相关	浙财建字（2004）182 号文、浙财建字（2005）247 号文、浙财建字（2006）254 号文、浙财建字（2007）46 号文、浙财建字（2007）232 号文、浙财建字（2008）247 号文、浙财建字（2009）279 号文、浙财建字（2010）248 号文、浙财企（2010）410 号文、浙财企（2011）345 号文、浙财建（2011）329 号文、台财经发（2011）31 号文、浙财企（2012）329 号文、浙政办发（2012）79 号文、台财经发（2012）31 号文、浙财建（2013）172 号等
其他专项资金摊销	2,454,003.99	1,770,087.32	与资产相关	
烟气脱硝工程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摊销	7,612,251.78	7,062,845.88	与资产相关	浙财建字（2010）248 号文、浙财建字（2011）329 号文、浙财建字（2012）374 号文、浙财建（2013）381 号文
镇海发电厂 3#灰库灰管政策处理费摊销	10,583,333.34	4,583,333.00	与资产相关	与宁波市镇海区区政府签订的《3#库灰管延伸项目实施协议书》
工业有效投入财政专项奖励资金摊销	1,569,787.50	2,108,110.91	与资产相关	绍县财企（2012）250 号文
大型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6,650,000.00		甬财政工（2012）735 号文
长兴发电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4,000,000.00		长财建（2012）36 号文
税收返还	8,853,976.12	4,456,236.89	与收益相关	台椒地税北优惠批（2012）11 号文、台椒地税北优惠批（2013）4 号文、浙地税优批 201105366 号和 201106581 号减免税（费）批复、浙平地税当优批（2012）186 号文、浙平地税当优批（2012）149 号文、浙平地税当优批（2012）188 号文、仑地税批（2013）2226 号文
其他	3,510,430.00	8,139,900.00	与收益相关	兰财建（2012）143 号文、浙财建（2013）379 号文、浙财社（2013）232 号文、长财建（2013）76 号文、长财建（2013）49 号文、仑经信（2013）30 号文、浙财企（2013）49 号文、金市财工（2013）128 号文、甬节能办（2012）33 号文等
小 计	302,618,723.83	218,350,460.86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9,972,792.75	122,612,609.85	309,972,792.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9,385,222.75	122,612,609.85	309,385,222.75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587,570.00		587,570.00
对外捐赠	1,341,600.00	1,722,280.00	1,341,600.00
罚款支出	17,130.00	39,362.40	17,13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7,261,586.95	42,200,936.87	
离退休费用	21,437,046.72	16,389,826.01	21,437,046.72
其他	2,558,126.79	3,425,150.33	2,558,126.79
合 计	382,588,283.21	186,390,165.46	335,326,696.26

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31,379,167.45	966,100,726.4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1,582,297.13	22,915,013.69
合 计	1,599,796,870.32	989,015,740.14

1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757,297,403.74
非经常性损益	B	41,680,15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715,617,244.19
期初股份总数	D	8,033,34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1,072,092,605.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1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8,122,681,05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7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同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1.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78,239,136.86	573,413,849.78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44,559,784.21	143,353,462.4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603,720.66	65,206,514.34
小 计	-436,283,073.31	364,853,872.99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597,530.12	8,999,851.80
小 计	-4,597,530.12	8,999,851.80
合 计	-440,880,603.43	373,853,724.7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收入	95,211,321.42
收到保证金	73,387,184.88

往来款和代垫款项	38,379,672.28
政府补助	180,830,430.00
租赁收入	10,684,023.37
其他	29,401,033.22
合 计	427,893,665.1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付现费用	346,352,810.60
往来和代垫款项	14,448,333.81
支付保证金	67,730,782.02
捐赠支出	1,341,600.00
其他	29,648,148.12
合 计	459,521,674.5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7,300,000.00
合 计	177,3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缴国有股转持资金	4,795,342.11
合 计	4,795,342.11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东南发电收到返还的原 B 股股利	370,386.27
合 计	370,386.27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支付发行费用	8,830,000.00
合 计	8,830,000.0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99,703,276.96	4,624,143,220.3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5,735,759.47	276,098,356.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05,286,618.80	4,266,220,485.04
无形资产摊销	63,987,392.89	57,462,681.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94,446.97	40,272,49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335,161.30	-30,707,781.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1,697,405.97	1,876,509,547.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28,374,787.34	-2,095,804,77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290,838.80	25,873,13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1,458.33	-2,958,125.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753,290.24	560,880,917.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8,323,301.36	166,435,663.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7,014,072.64	-695,751,983.92
其他		-696,48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2,167,061.65	9,067,977,361.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84,653,224.78	7,576,097,618.4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576,097,618.40	6,380,882,837.5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8,555,606.38	1,195,214,780.8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0,184,653,224.78	7,576,097,618.40
其中: 库存现金	340,131.39	632,102.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77,535,165.32	7,570,238,835.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777,928.07	5,226,680.6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4,653,224.78	7,576,097,618.40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含保函保证金 1,843,500.00 元和信用证保证金 7,871,149.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含保函保证金 16,320,840.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	吴国潮	实业投资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亿	84.60[注]	84.60[注]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2760376-9

[注]: 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7,315,000,000.00 元、385,000,000.00 元和 3,162,985.00 元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 7,703,162,985.00 元股份, 占公司股本的 84.6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合营企业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淮南	王源	火力发电及煤炭生产销售	304,924.47	50.00	50.00	合营企业	77737427-1
联营企业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杭州	王锡南	火力发电	115,868.24	36.00	36.00	联营企业	14304951-4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杭州	冯树臣	火力发电	85,000.00	30.00	30.00	联营企业	72008339-3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温州	曹路	火力发电	79,612.00	30.00	30.00	联营企业	70432083-8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舟山	李瑞欣	火力发电	53,542.40	40.00	40.00	联营企业	14871661-1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温州	章良利	火力发电	35,750.00	43.00	43.00	联营企业	70431975-7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杭州	宋畅	火力发电	325,478.24	40.00	40.00	联营企业	74103517-1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海盐	李大宽	核电	520,000.00	20.00	20.00	联营企业	10000839-2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三门	卢洪早	核电	595,950.00	20.00	20.00	联营企业	77313695-4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宁波	安洪光	火力发电	170,000.00	35.00	35.00	联营企业	75328616-2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宁波	冯树臣	火力发电	140,000.00	40.00	40.00	联营企业	79602277-3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海盐	李大宽	核电	501,338.05	28.00	28.00	联营企业	25484447-3
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注]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萧山	吴伟	石灰石建筑材料	4,500.00	90.00	30.00	联营企业	77497210-2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杭州	陈一勤	煤炭开采投资	10,000.00	48.00	48.00	联营企业	78236547-6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注]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杭州	张谦	水力发电	170,200.00	25.00	25.00	联营企业	73380940-5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注]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长兴	郑百尧	货物运输	12,700.00	49.00	49.00	联营企业	76963664-9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大同	齐秉武	发运原煤	1,351.00	49.00	49.00	联营企业	11041899-3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长兴	张晓东	服务业	1,000.00	20.00	20.00	联营企业	69237599-6
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注]	有限公司	香港	——	贸易	USD3,333.34	40.00	40.00	联营企业	—

[注]：该等联营企业同受母公司控制。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3451696-2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2588307-4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8827338-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1786668-8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0486963-6
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3383970-0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9458662-3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5720973-8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4413501-2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6834896-3
浙江浙能洞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7164170-6

浙江天澜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6149538-6
上虞市浙能汽运油品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8625315-1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5491070-5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9569698-7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5808777-9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7533681-6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5304575-6
浙江省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4291687-4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3842452-0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6390167-5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8182707-7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9098821-9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8048034-X
绍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2660926-1
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7766069-2
浙江省长兴华兴电力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4413763-2
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7439637-4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7368226-4
宁波文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1337336-8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4200202-X
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4292097-X
宁波越华能源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4438721-6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5610606-0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6589161-3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4821805-7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3046720-3
浙能集团新疆准东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9916402-7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5410625-1
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4407387-4
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9852481-X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14293915-2
宁波北仑力远天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58396955-X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72588328-5
宁波市北仑精细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76454862-3
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14293703-4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	政府定价	3,069,418,976.38	99.92	2,221,451,193.62	99.87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材料款、仓储管理、代理采购等	协议价	851,558,814.97	8.98	395,355,599.63	10.82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	协议价	624,939,648.72	2.22	326,156,247.77	1.24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委托运营、设备采购	招标投标价	1,221,084,243.42	12.87	502,742,488.74	13.76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煤炭运输服务	协议价	302,318,817.88	8.38	404,529,447.99	14.48
浙江天澜贸易有限公司	燃油、材料	协议价	40,057,374.36	0.14	30,313,417.11	0.12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运行维护费及考核费、水费、维修材料费	协议价	125,720,926.86	1.33	169,145,369.32	4.63

繁昌县荣华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石灰石	协议价			54,674,985.78	1.50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监理	招投标价	115,570,303.87	1.22	129,825,090.40	3.55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材料款、运输、咨询	协议价			26,989,973.50	0.74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燃煤	协议价	5,452,455.38	0.02	40,359,975.32	0.15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物资、材料款、废水处理	招投标价	71,288,689.84	0.75	64,258,707.46	1.76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材料款、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协议价	42,510,062.29	0.45	35,551,442.07	0.97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燃油、材料款	协议价	98,160,061.70	0.35	32,098,918.97	0.88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燃煤卸船、转驳、储煤管理服务	协议价	34,269,085.50	0.95	24,599,263.50	0.88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监督、开发及咨询服务	协议价	38,519,573.79	0.41	32,438,115.50	0.89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	协议价	22,219,662.99	0.23	27,245,684.31	0.75
宁波越华能源检测有限公司	燃煤检测	协议价	26,289,250.56	0.28	22,216,441.70	0.61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发电	政府定价	16,170,672.00	0.17	13,555,255.35	0.37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	协议价	11,269,065.62	0.12	9,857,522.55	0.27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	协议价	7,407,917.06	0.08	6,766,282.59	0.19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	协议价	6,700,871.78	0.07	6,949,992.82	0.19
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	协议价	4,831,282.31	0.05	5,572,515.00	0.15
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招投标价	4,684,300.00	0.05	6,732,947.62	0.18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投标代理	协议价	8,547.01	0.00		
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技术服务费、材料	协议价	6,390,034.84	0.07	1,733,464.11	0.05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催化剂	协议价	30,929,675.21	0.33	13,674,964.10	0.37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协议价	369,830,157.95	10.25	302,320,690.22	10.82
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协议价	60,494,856.99	1.68	56,172,626.73	2.01
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协议价	34,089,421.60	0.94	25,740,579.08	0.92
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煤炭	协议价	340,239,413.47	1.21	40,567,623.01	0.15
上虞市浙能汽运油品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油	协议价	12,375,825.63	0.04	3,683,760.70	0.01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软件维护	协议价	584,704.85	0.01	25,000.00	0.00
宁波文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会务	协议价			3,465.10	0.00
宁波市北仑精细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	协议价	32,179,508.37	0.34		
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协议价	7,476,900.00	0.08		
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石灰石	协议价	5,333,501.72	0.06		
浙江省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测量	协议价	550,000.00	0.01		
小 计			7,640,924,604.92		5,033,309,051.67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检修、运行维护、替代发电	协议价	969,284,517.78	9.41	1,000,820,536.50	20.09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发电	政府定价	122,365,800.86	0.29	137,254,829.10	0.33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发电	政府定价	19,004,401.71	0.04	14,495,785.47	0.04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燃煤	协议价	45,266,805.14	0.44	50,001,763.51	1.00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燃煤	协议价	37,766,675.98	0.37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燃煤	协议价	178,138,041.39	1.73	57,964,138.44	1.16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行维护、工程检修	协议价	27,288,390.75	8.98	25,635,383.55	8.31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粉煤灰	协议价	16,371,482.14	5.39	18,528,642.17	6.00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供热、粉煤灰	协议价	11,339,076.86	3.73	15,797,598.33	5.12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供热、粉煤灰	协议价	6,445,296.82	2.12	5,076,828.41	1.65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供热、粉煤灰	协议价	4,479,228.66	1.47	3,174,451.30	1.03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维护	协议价	2,420,000.00	0.80	1,907,000.00	0.62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脱硫设备维修检测	协议价			1,250,000.00	0.41
浙江浙能洞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检修	协议价	1,716,103.64	0.56	1,490,318.13	0.48
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协议价	1,633,384.92	0.54	1,935,984.99	0.63
绍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协议价	559,990.38	0.18	1,101,042.93	0.36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运行维护、工程检修	协议价	23,771,659.64	7.82	22,239,829.04	7.21
宁波北仑力远天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粉煤灰	协议价	3,930,000.00	1.29	3,541,538.46	1.15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协议价			327,220.00	0.11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协议价	332,010.26	0.11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发电	政府定价	7,402,350.43	0.02		
浙江省长兴华兴电力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粉煤灰	协议价	314,255.46	0.10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供热	协议价	2,158,606.28	0.37		
小计			1,481,988,079.10		1,362,542,890.33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延安路 528 号标力大厦 22-23 层	2006.1.1	2020.5.31	协议价	1,500,000.00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备及厂区土地	2013.1.1	2013.12.31	协议价	662,675.21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元大厦北楼 1601 室	2012.6.8	2014.6.7	协议价	1,005,556.02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越华能源检测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2013.5.1	2017.4.30	协议价	8,000.00
本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浙广场 1 号 11 楼 A、B、B1、G、H、I 室共 6 室	2013.1.1	2014.12.31	协议价	870,000.00
本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浙广场 1 号 9 楼 A-I 室共 9 室	2009.1.1	2014.12.31	协议价	1,600,000.00
本公司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艮山福居 8 幢 2 单元 202 室、1702 室、和 9 幢 1 单元 1702 室、2 单元 1701 室	2009.1.1	2014.12.31	协议价	170,000.00
本公司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世纪大厦 26、27 层, 21 层 G 室, 3 号一幢 18 号车库	2013.1.1	2015.12.31	协议价	820,000.00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大厦 8-10 层	2006.6.1	2020.5.31	协议价	1,500,00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大厦 2 楼西侧裙房、3 楼、7 楼、20 楼、23 楼	2012.12.1	2015.11.30	协议价	4,770,000.00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码头及码头煤场	2013.1.1	2013.3.31	协议价	2,460,000.00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场地	2012.7.1	2013.12.31	协议价	2,660,000.00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751 号	2012.1.1	2018.12.31	协议价	3,387,300.00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杭州市之江路 916 号	2012.12.1	2015.11.30	协议价	269,939.52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 245 号办公用房	2011.1.1	2016.12.31	协议价	1,380,000.00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2013.8.1	2013.12.31	协议价	320,65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省分行营业部	7,406.00	2001.12.01-2016.11.30	
小 计		7,406.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说明
拆入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12.03.07	2013.03.07	6.56%	[注 1]
	13,000	2012.08.02	2013.08.02	6.00%	
拆出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00	2011.10.13	2013.04.11	6.56%	[注 2]
	1,300	2013.04.12	2013.06.03	6.56%	

[注 1]: 系能源集团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台州三门县支行贷款给予子公司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支付能源集团利息 5,682,666.67 元。

[注 2]: 系子公司浙能富兴委托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贷款给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2012 年 10 月 12 日, 浙能富兴收回 200 万元, 剩余 1,300 万元款项根据《委托贷款借款展期合同》(兴银滨支委托字〔2013〕第 1 号) 约定展期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2013 年 6 月 3 日, 浙能富兴收回全部委托贷款。本期收到该委托贷款利息 446,700.80 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油库资产及附属土地使用权	转让	评估价			32,084,315.00	100.00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转让	协议价	282,176.18	0.02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受让	评估价			17,316,410.00	100.00
小 计				282,176.18		49,400,725.00	

6. 资金管理及借贷

根据公司及下属各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各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包括存款、贷款、资金结算。

(1) 公司及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款项余额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于财务公司款项余额	9,844,218,530.72	6,050,391,051.07
小 计	9,844,218,530.72	6,050,391,051.07

(2) 公司及子公司从财务公司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从财务公司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	94,465,199.13	76,237,292.96
小 计	94,465,199.13	76,237,292.96

(3)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发放贷款及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计发放贷款期末余额为 1,749,500.00 万元 (其中财务公司信用借款 317,000.00 万元、质押借款 254,500.00 万元, 能源集团委托其贷款 1,151,500.00 万元, 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委托其贷款 7,500.00 万元, 浙能集团新疆准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其贷款 9,000.00 万元,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其贷款 8,300.00 万元,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委托其贷款 1,700.00 万元)。

2) 向财务公司支付的贷款利息及向各委托方支付的委托贷款利息

支付对象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务公司	303,813,711.83	320,307,302.9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17,560,673.67	485,566,313.79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624,333.33	5,335,466.90
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	4,399,500.00	4,709,169.05

新疆准东煤业有限公司	3,855,000.00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742,333.33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31,300.00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751,665.09
小 计	933,995,552.16	818,701,217.73

(4) 本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财务公司贴现银行承兑票 170,250,0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 620,000,000.00 元，共计支付票据贴现利息 20,127,194.45 元。

7.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子公司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天然气）与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捷通 C 区资产转让补偿协议》，长兴天然气补偿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在原土地上的工程投入 5,925,292.59 元，支付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建筑设施拆除费 1,246,857.00 元，合计 7,172,149.59 元，本期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92,540.00	29,462.70	40,193,409.79	492,258.05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69,044,628.91	49,506,944.16	74,289,002.06	48,256,474.03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99,300.00	20,996.50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192,734.78	5,963.67	526,348.18	2,631.74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54,911,350.00	274,556.75	23,260,901.00	116,304.51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12,000.00	44,425.00	207,000.00	1,035.00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691,554.00	48,457.77	7,710,959.00	38,554.80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12,782,452.00	170,261.36	7,305,280.00	36,526.4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0,781,060.00	53,905.30	2,174,300.00	10,871.50
	宁波北仑力远天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598,100.00	22,990.50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11,890.07	1,059.45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86,014.75	2,930.07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8,284.54	1,041.42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193,752.82	75,968.76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26,362.00	25,272.40
小 计		190,105,661.87	50,258,963.41	155,793,562.03	48,979,928.43
预付款项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8,370.00		76,401,297.50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7,896.00		438,080.00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89,310.00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25.00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40,362,500.00	
小 计		702,491.00		117,991,187.5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36,600.00	1,683.00	365,472.80	93.92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550.00	120,000.00	600.00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332,000.00	1,085,304.85	3,357,135.50	293,814.38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0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40,000.00	11,200.00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994,895.92	14,974.48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8,981,031.03	44,905.16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450,000.00	2,250.00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16,361.00	81.81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98,629.00	493.15
小 计		9,013,495.92	1,113,712.33	26,388,629.33	342,23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287,428.0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4,158,470.00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3,087,967.87		125,234,608.71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15,600,540.54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4,393,186.80		29,784,162.80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小 计		278,527,593.21		165,018,771.5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9,000,000.00	
小 计		29,000,000.00	
应付账款			
	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40,239,413.47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209,121.78	4,599,616.95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2,180,152.94	91,225,007.78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2,625,616.05	9,780,862.13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39,874,739.65	36,967,765.82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99,391,822.79	180,559,647.28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101,000.00	3,434,800.00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616,169.80	1,402,933.99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376,882.40	376,882.40
	宁波市北仑精细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1,961,510.89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8,150,566.80	15,999,708.00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820,000.00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091,493.96	
	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1,022,797.79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45,189.77	
	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浙江省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45,892.00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78,958,512.05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17,316,410.00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89,200.00
	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1,947,614.76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43,637,164.81
小 计		747,282,370.09	488,746,125.97
预收款项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7,500,000.00	
小 计		77,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475,479.10	1,765,392.60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6,310,676.80	21,936,104.0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57,162.37	8,632,084.57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4,714,802.80	20,385,746.65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848,000.00	1,788,226.42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9,128,484.81	39,870.00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267,429.00	4,077,935.0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560,000.00	
	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6,008.00	
	浙江省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9,270,234.00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84,560.50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3,275,298.00	
小 计		144,670,340.88	128,182,153.74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313.16 万元和 276.54 万元。

七、或有事项

(一)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说明。
2. 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1) 保证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备注
本公司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0,934.16	1998 年-2018 年	[注]
小 计			10,934.16		

[注]：1997 年 1 月 12 日，电开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秦山三期担保合同》，为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关于秦山三期项下的所有转贷协议、外汇借款合同和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和费用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出资比例提供 10%的担保。该担保事项仍由公司承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担保借款金额为 10,934.16 万元。

(2) 抵押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万元)		担保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 限责任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合 作银行	房屋及建筑 物	517.34	431.17	700.00	2014.10.30	
小 计			517.34	431.17	700.00		

(3) 质押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担保借款 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萧电热电联产售电收益权	60,000	2022.11.29-2022.12.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台电五期售电收益权	30,000	2016.12.20-2017.4.10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	售电收益权	36,000	2016.6.15-2019.5.25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		20,000	2018.6.20-2019.12.20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 限责任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售蒸汽收益权	1,000	2014.9.1	
			1,300	2014.1.20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收益权	85,000	2023.2-2023.9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55,000	2016.7-2023.10	
	国家开发银行		78,000	2023.2-2030.6	
	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支行		106,000	2015.10 -2023.12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兰溪市支行	售电收益权	68,000	2021.7.24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50,000	2018.12.20-2023.12.25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65,000	2014.7-2020.8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28,000	2019.4.25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 限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三期售电收益权	50,000	2023.2.13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230,000	2015.11.27-2029.6.27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225,000	2015.6.27-2026.11.2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2024.6.27-2025.11.10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分行	售电收益权	46,200	2026.12	
	中国工商银行武林支行		11,880	2026.12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市分行		7,920	2026.12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售电、售汽收益权	20,000	2029.12.30-2030.03.25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县支行		40,500	2023.9.20-2028.10.20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89,920	2026.11.29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50,000	2032.7.3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500	2024.8.20-2026.2.20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售电收益权	67,000	2014.12.20-2019.12.20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市分行	售电收益权	72,500	2031.10.31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96,000	2032.8.30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杭州东新支行	售电收益权	34,500	2033.6.2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031.5.10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滨江支行	售汽收益权	6,000	2027.9.2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中兴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4,000	2014.7.4	
小计			1,824,220		

(4) 抵押及质押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借款 531,000,000.00 元、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市分行借款 814,000,000.00 元用于浙能宁波镇海动力中心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该两笔借款均系抵押及质押借款,借款条件均为:①项目每台机组建成后,将本项目售电、售热收费权质押给银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并设立上述质押权益的应收账款质押专户,由银行对账户收入进行监管;②项目每台机组建成后,将单机组设备抵押给银行,并将相关资产保险权益转让给银行,另行签订抵押及保险权益转让合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③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该项目项下的土地和房屋抵押给银行,并将相关资产保险权益转让给银行,另行签订抵押及保险权益转让合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八、承诺事项

公司本期无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 (含税); 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
-----------	---

(二)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一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该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三)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长兴天然气 51%的股权以 212,343,243.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电力。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和 1 月 7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112,343,243.00 元和 100,000,000.00 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1,958,667.62		2,065,028,446.32		3,228,812,825.40
金融资产小计	3,731,958,667.62		2,065,028,446.32		3,228,812,825.4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报表项目注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说明。

(三)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部分子公司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规定为职工参加补充养老保险，并委托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具体计缴方法为：以职工本人效益工龄工资+[(本人岗级-1)×3]确定为1份缴费标准，公司缴纳10份，职工个人缴纳2份。公司承担的企业年金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 根据2012年11月28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机组关停的批复》(浙经信电力〔2012〕722号)，子公司钱清发电于2012年12月底前关停1号机组，2013年9月底前关停2号机组，关停机组总容量260MW。钱清发电已分别于2012年12月和2013年9月关停1号和2号机组，并已拆除机组主体设备和生产线。

根据钱清发电《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机组关停后的资产处置方案》，关停资产将于2014年底前全部处置完毕，故本期钱清发电将已拆除的固定资产(原值1,128,528,644.40元，累计折旧862,376,859.19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21,310,646.43元)账面价值44,841,138.78元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列报。

根据钱清发电于2013年6月6日与绍兴县人民政府、钱清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机组关停补偿协议》，绍兴县人民政府、钱清镇人民政府同意就钱清发电机组提前关停给钱清发电造成的损失向钱清发电进行补偿，机组关停补偿总计27,500万元，其中第一台机组关停后十个工作日支付补偿金4,000万元，第二台机组关停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金4,000万元，待钱清发电机组设备、地上建(构)筑物(除原钱清镇政府大楼、大寺山岱建筑物外)全部拆除并经政府验收认可后十日内付清余款。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钱清发电已收到4,000万元补偿款，相应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公司和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秦山核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书》，公司对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增资162,000万元，占其28%的股权。公司已于2013年5月24日全额缴付出资款。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5月31日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机组计划于2014年实施增效扩容改造或脱硝改造，相应需要拆除并报废部分资产。该等子公司对涉及改造拆除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重新复核，将该部分资产按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比按原预计使用寿命多计提19,351.31万元。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394,640,612.99	100.00	4,709,231.62	1.19				
小 计	394,640,612.99	100.00	4,709,231.62	1.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94,640,612.99	100.00	4,709,231.62	1.19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9,113,282.58	98.60	1,945,566.41			
2-3 年	5,527,330.41	1.40	2,763,665.21			
小 计	394,640,612.99	100.00	4,709,231.62			

(2)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310,889,667.68	1 年以内	78.78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266,550.00	1 年以内	8.94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994.00	1 年以内	3.80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021,920.48	1 年以内	2.5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8,542.60	1 年以内	1.91
小 计		378,707,674.76		95.97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266,550.00	8.94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000,994.00	3.80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21,920.48	2.54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88,546.28	1.04
小 计		64,378,010.76	16.32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7,122,840.02	100.00	7,052,969.66	41.19				
小 计	17,122,840.02	100.00	7,052,969.66	41.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7,122,840.02	100.00	7,052,969.66	41.19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7,660.38	2.09	1,788.30			
1-2 年	4,438,028.21	25.92	887,605.64			
2-3 年	12,327,151.43	71.99	6,163,575.72			
小 计	17,122,840.02	100.00	7,052,969.66			

(2)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新疆项目前期费用	[注]	12,817,919.76	1-2 年 1,977,219.76 元，2-3 年 10,840,700.00 元	74.86	工程前期费用垫付款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非关联方	2,004,930.00	1-2 年	11.71	土地复垦费
住房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680,016.75	1 年以内 55,202.87 元，1-2 年 77,112.45 元，2-3 年 547,701.43 元	3.97	住房资金和维修基金
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	非关联方	350,000.00	1-2 年 300,000.00 元，2-3 年 50,000.00 元	2.04	供热工程涉塘建设保证金
杭州萧山浦阳江流域管理处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 年	1.75	安全维护押金
小 计		16,152,866.51		94.33	

[注]：公司拟参与投建的新疆阿克苏热电厂项目发生的前期费用支出。

(4) 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95,410,528.37	1,535,603,499.92		1,535,603,499.92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5,301,750.00	-3,005,301,750.00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50,590,184.00	2,498,835,514.30	1,313,276,338.27	3,812,111,852.57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590,600,000.00	1,282,988,884.69		1,282,988,884.69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15,205,056.33	94,072,930.80		94,072,930.80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37,959,200.00	176,896,061.19		176,896,061.19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9,870,600.00	675,024,800.20		675,024,800.20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21,000,000.00	412,256,859.70		412,256,859.70
浙江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9,053,200.00	144,632,597.80		144,632,597.80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71,575,000.00	75,428,592.95		75,428,592.95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81,239,911.77	388,552,872.90	712,400,000.00	1,100,952,872.90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75,014,682.89	475,014,682.89		475,014,682.89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92,576,747.55	812,576,747.55	280,000,000.00	1,092,576,747.55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831,633,052.74	831,633,052.74		831,633,052.74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692,990,427.25	1,281,615,427.25	538,332,207.42	1,819,947,634.67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98,758,999.24	1,098,758,999.24		1,098,758,999.24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22,000,000.00	114,000,000.00	108,000,000.00	222,000,000.00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600,000.00	17,600,000.00		17,600,000.00
浙江浙能核能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1,000,000.00	100,000,000.00	161,000,000.00	261,000,000.00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0	150,000,000.00	250,000,000.00	400,000,000.00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41,800,000.00	128,000,000.00	308,077,638.89	436,077,638.89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088,414.80		29,088,414.80	29,088,414.80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46,916,877.81		46,916,877.81	46,916,877.81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66,515.22		6,566,515.22	6,566,515.22
东电新疆阿克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9,773,485.56	314,599,246.43	163,552,979.29	478,152,225.72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5,000,000.00	1,001,215,927.75	40,386,322.16	1,041,602,249.91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38,836,000.00	490,449,667.88	41,091,662.89	531,541,330.77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223,891,696.50	296,355,155.88	68,387,962.94	364,743,118.82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3,725,000.00	193,231,884.70	-6,372,943.88	186,858,940.82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01,908,900.00	2,299,155,224.19	246,885,257.16	2,546,040,481.35
核电泰山联营有限公司	权益法	760,000,000.00	1,604,676,539.49	-31,635,012.56	1,573,041,526.93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67,900,000.00	1,191,900,000.00	276,000,000.00	1,467,900,000.00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60,518,310.92	743,601,749.07	173,504,722.14	917,106,471.21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681,548,482.69	929,279,304.02	148,641,693.79	1,077,920,997.81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642,988,513.16	1,254,488,513.16	551,287,086.92	1,805,775,600.08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20,000,000.00		1,591,165,012.10	1,591,165,012.10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428,600,174.16		467,515,163.75	467,515,163.75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452,104,659.72		452,104,659.72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502,600.00	29,847,200.00	21,655,400.00	51,502,600.00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6,951,955.06		176,951,955.06	176,951,955.06
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6,750,000.00		6,750,000.00	6,750,000.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571,428.57		10,571,428.57	10,571,428.57
台州市凤凰山庄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23,713,915,944.59	26,149,698,346.41	4,799,694,932.74	30,949,393,279.1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51.00	51.00			10,852,329.81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77.00	77.00			23,247,699.28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0.00	70.00			4,577,098.25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00	76.00			58,186,715.02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54	65.54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66.98	66.98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11,854,779.89
浙江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45.00	45.00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7,775,488.06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95.00	95.00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8.00	88.00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6.00	56.00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00	97.00			4,811,514.16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3,231,385.32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0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88.00	88.00			
浙江浙能核能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4.00	94.00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95.00	95.00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东电新疆阿克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36.00	36.00			46,203,603.25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30.00	30.00			122,532,529.69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59,634,801.85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公司	40.00	40.00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43.00	43.00			8,688,118.67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40.00	40.00			589,871,732.50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20.00	20.00			362,000,000.00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20.00	20.00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00			129,062,436.67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40.00	40.00			286,321,712.80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28.00	28.00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25.00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6,000,000.00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10.00	10.00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10.00	10.00			
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15.00	15.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	11.00			
台州市凤凰山庄有限公司	14.28	14.28			
合 计					1,834,851,945.22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业务收入	3,460,000.00	13,703,000.00
营业成本	2,516,162.95	2,516,162.95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70,000.00	71.39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	4.91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20,000.00	23.70
小 计	3,460,000.00	100.00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2,245,609.79	2,158,700,149.2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93,707,208.50	1,835,715,217.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25,104.40	4,968,793.50
合 计	2,747,877,922.69	3,999,384,159.9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前五名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106,000,000.00	44,900,000.00	被投资单位经营业绩增长
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186,715.02		上期未分红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247,699.28	657,871,071.56	上期预分 2012 年 1-11 月利润
浙江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854,779.89	876,700.00	被投资单位经营业绩增长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1,708,600.00	458,957,887.14	上期预分 2012 年 1-11 月利润
小 计	210,997,794.19	1,162,605,658.7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前五名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836,756,989.66	655,413,036.11	被投资单位经营业绩增长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434,963,406.59	319,779,999.75	被投资单位经营业绩增长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335,295,051.96	396,666,865.03	被投资单位经营业绩下滑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2,567,158.81	162,320,494.19	被投资单位经营业绩增长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62,918,851.85	144,104,867.59	被投资单位经营业绩增长
小 计	2,072,501,458.87	1,678,285,262.67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14,550,189.64	4,007,676,747.7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175,232.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58,556.40	2,783,205.67
无形资产摊销	96,709.99	5,408.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45,181,572.34	696,478.00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747,877,922.69	-3,999,384,15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8,401,94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2,912.33	12,336,911.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780,252.39	1,722,757.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5,498.82	14,662,116.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60,829,594.08	1,903,835,784.4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03,835,784.45	2,029,564,903.5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93,809.63	-125,729,119.11

十二、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6,335,161.30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618,72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71,627.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46,700.8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78,679.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576,788.2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1,674,316.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582,63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680,159.5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4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9	0.70	0.7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757,297,403.74
非经常性损益		B	41,680,15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715,617,244.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7,793,804,602.0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5,869,672,105.5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1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3,497,441,277.18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8
其他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I1	-270,309,528.8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金额	I2	-4,597,530.1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
	受让子公司少数股权	I3	507,547,539.2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1
	现金支付划转社保基金	I4	-4,795,342.1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5
	股份划转社保基金	I5	-9,555,568.9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5	0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 \times F/K-G \times H/K \pm J/K$	28,732,809,16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0.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9.89

(四)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19,436.79	759,241.85	34.27	主要系公司经营现金流及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26,710.10	68,032.46	-60.74	主要系预付燃煤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6,151.06	10,054.86	-38.83	主要系委托贷款及股权转让款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8,216.25	21,195.36	316.21	主要系新建电厂设备到货使得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22,706.58	1,067,980.29	33.21	主要系投资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及权益法核算公司损益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28,143.24	394,119.96	110.12	主要系浙能六横电厂新建工程、镇海燃气热电联产工程、台二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继续投入及各电厂脱销工程投入较大所致。
工程物资	87,406.97	1,630.77	5,259.86	主要系浙能六横电厂新建工程所需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51.63	21,222.55	61.39	主要系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313.02	192,469.76	30.05	主要系浙能六横电厂新建工程、镇海燃气热电联产工程、台二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994,807.12	3,376,287.26	18.32	主要系工程投入增加资金需求量。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票据	2,900.00	13,000.00	-77.69	主要系以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3,315.86	19,070.41	-30.18	主要系期末预收燃煤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377.17	21,091.55	72.47	主要系未发放完毕的工资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3,773.87	9,526.32	44.59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740.81	58,694.86	-98.74	主要系 2012 年部分子公司分配 2012 年红利尚未支付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391,600.26	4,706,120.75	14.57	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燃煤价格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4,371,448.47	3,997,242.28	9.36	
资产减值损失	4,573.58	27,609.84	83.43	主要系 2012 年度子公司钱清发电机关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282,837.48	209,580.48	34.95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8,258.83	18,639.02	105.26	主要系报废机组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9,979.69	98,901.57	61.76	主要系利润增长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吴国潮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